

通化縣志



通化縣志卷三之上

政事總序

政事與道德爲維持人事機體之兩大原則道德爲無形之自然法則政事則爲有形之人爲法則道德萬世不磨不隨時代演變若政治則循社會之需要一時有一時之風尚即一時有一時之政事故古與今人事趨向不同政治之綱維亦隨之以異古代人事簡易政治不尙繁細以堯舜之君而有華封擊壤之歌洎秦漢以降民智日開人事益繁君主國體政出專制專務保持帝位人世進化不爲計及致人情與政情幾如南轔北轍除周傳八百年外治亂興衰每三百年前後必有演變雖道德高邵如孔子亦未能改易世道人心非

道德不高實政制不良促成之也蓋道德治常不足濟變政治固足濟變矣而專制政體君尊於上立法司法行政統於一身以一人之喜怒而爲生殺予奪官制於下立法司法行政惟我獨裁以有限之知識而處無窮庶政弊害之下愈於上降及叔世甚至爲人設官因而苞苴公行任非其能郅治之道益見其晦君主立憲三權分立一依憲章各盡職司政主王道不事虛浮上自院部下迄縣局建官惟賢位事惟能裁冗員去庸吏更不以一人之進退而使僚屬遷易致才無專用責無久任政治效率表見遲滯也地方行政爲政治基礎統一政策定於上地方執行由於下秉中央主旨條舉目張善惡利害與民相接民之好惡卽政之利害故地方行政又爲政策實驗

階級政之善惡執行者責任綦重關係觸大報國愛民道在斯乎爰
志政事首叙官署次敘教育再次敘警甲再次敘實業再次敘交通
再次敘區村再次敘公歛再次敘政績再次敘名宦計分九門都第
三卷

卷之三	公道	卷之四	公道	卷之五	公道	卷之六	公道	卷之七	公道	卷之八	公道	卷之九	公道	卷之十	公道	卷之十一	公道	卷之十二	公道	卷之十三	公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署志

粵稽天之生人榛榛狉狉率性以游不識不知因欲斯動固無所謂尊卑亦無所謂官民也然生齒日蕃種族日多則人羣爭逐於搏搏兩大之間不免強凌弱衆暴寡而肝腦塗於大地膏血潤於野草矣聖人有憂之故作之君作之師卒致百官以义萬民以察此官署之所爲作也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此言可謂得官民相關之切要矣今日者萬國交通百政待舉人事既繁官署自不得從而增添因備綜各官署前後治象蛻變以觀亦考古得失之林也因以志官署

通鑑四庫全書

不假鑿而鉛添因蕭宗合官醫前奏皆變以聽水等古物失
官員卧關之時要突今日首揭國交誠百忙於華人專知樂官醫自
視爲非由重士曰靈苦千莫俗理人無理人莫養昔于北言曰蕭
聖人育萬物始爭之吾君之相卒庭百官以父萬民以察恤官醫之
兩大之間不改鑿更傾來暴寒而刊碑坐外大服膏油間外理草突
尊卑本無別歸臣是也公卿日審鑿丸目多限人羣窄委外聯繩
譽繩天之主人勿禁勿疑率捐以誠不疑不取因裕謀謹固無而臨

官醫志

縣公署沿革

通化自有清設治後即設知縣一缺掌一縣之民政財政兼理司法復設刑幕一員辦理文牘署中設六房三班曰吏科掌胥吏之任免及收受呈詞等事曰戶科掌戶籍及徵收田賦等事凡訴訟涉民事者歸之曰禮科掌考試祭典旌表禮儀等事曰刑科掌命盜各案及監獄等事凡訴訟之涉刑事者歸之曰兵科掌公文傳遞之事曰工科掌衙署城垣關津橋梁營繕等事凡訴訟之涉商務者歸之六科之外設有三班所以供傳遞及差遣之用也自宣統二年改六科爲三科曰行政科曰會計科曰執法科各科設有科長一員督率科員書記辦理各科事宜復將原有三班裁撤添募衛隊兼法警民國建

元縣署奉令改組知縣改稱知事民國三年改行政科爲第一科會計科爲第二科執法科爲第三科書記改稱僱員第一第二兩科設科長一員第三科設承審員一員民國十二年九月奉令將第三科裁撤組織司法公署專辦司法事宜署內設監督審判官一員審判官一員檢察官一員由知事兼充檢察員一員自民國十五年五月司法公署裁撤分設地方審檢兩廳至清鄉案件自十二年九月法署成立後完全劃歸縣署設帮審員一員掌審理清鄉行政案件差傳逮捕人犯事宜概由衛隊執行職務舊設之法警與法署同時裁撤關於清鄉事宜別設清鄉承審員一員書記一員十七年徵收事務紛繁呈准省署添設第二科任科長一員經辦籌濟局禁煙事宜

十八年奉令改縣公署爲縣政府直隸省政府大同元年新國成立
仍改爲縣公署分一科二局總務科下設庶務文書二股內務局下
設行政教育財務實業四股警務局下設行政司法衛生三課康德
元年總務科添設會計股內務局裁撤財務股添設財務局下設理
財徵收二股警務局改爲行政司法二股縣長任務繁重外設參事
官三人警務關係治安設指導官四人均係經政府借才鄰邦而具
高深學識宏富經驗再經訓練者充之此縣署沿革之大概也茲將
署內之組織及歷任知事科長股長銜名任期列下

縣公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公署置左列各科局及各股

會計類

總務科 廉務股 文書股 會計股

內務局 行政股 實業股

警務局 警務股 保安股 司法股

財務局 徵收股 理財股

教育局 學務股 禮教股

第一項 丙丁兩類縣不設教育局但於內務局內置教育股 警務
局僅設警務司法兩股不設保安股但丙類縣中省長若
認為有設教育局必要時呈請民政部總長核准後得添
設之

第二條 各科局職掌事務如左

總務科

庶務股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對外以及其他交際事項

三、關於掌管縣公署之職員任免及進退事項

四、關於縣公署之官規及賞罰事項

五、關於縣公署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六、關於禮儀事項

文書股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清繕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編纂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發行縣月報事項

四、關於縣圖書刊行物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五、關於統計事項

六、關於監印事項

會計股

一、關於縣預決算事項

二、關於縣出納事項

三、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四、關於縣金庫事項

內務局

行政股

一、關於村區及各類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道路河川修築整理事項

三、關於水利土地之改善荒地之開墾及建築新市村事項

四、關於土地之整理及商租事項

五、關於涵養民力獎勵勤儉及改善生活事項

六、關於移民事項

七、關於賑恤事項

八、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實業股

一、關於保護提倡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工商各團體事項

三、關於市場事項

四、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礦事項

五、關於農礦各團體事項

六、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農工商礦事項

警務局

警務股

一、關於警察區劃及人員支配事項

二、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四、關於區村自衛指導事項

五、關於討匪事項

保安股

一、關於取締槍械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事項

二、關於水火災及其他非常警備事項

三、關於募捐事項

四、關於一般遊藝營業事項

五、關於取締道路橋梁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事項

六、關於檢驗傷亡事項

七、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八、關於維持治安事項

司法股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二、關於檢舉刑事犯人及搜查贓物事項

三、關於搜查證物事項

四、關於拘留刑事犯人及保管贓品事項

五、關於調訊證人及保釋事項

六、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財務局

徵收股

一、關於代徵國稅事項

二、關於徵收地方稅捐事項

三、關於稅外徵收事項

四、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理財股

一、關於地方公債發行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收回私帖事項

三、關於縣金融整理事項

四、關於調查公有財產事項

五、關於管理及處分公有財產事項

六、關於地方捐稅整理事項

教育局

學務股

一、關於中等以下各學校教育指導事項

二、關於學校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三、關於學校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四、關於學校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關於管理圖書館事項

七、關於國民教育提倡事項

宗教股

八、關於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九、關於宗教事項

十、關於禮俗事項

十一、關於修善團及教化團體事項

第三條 依第一條一項之規定不設教育局之時屬教育局之事

務均歸內務局教育股辦理警務局不設保安股之時凡
保安股之主管事務由警務司法兩股分擔辦之

第四條 各科局主管事務有不明瞭時得由縣長指示之
以上總務科長一員內警財三各局置局長一員各股置股長一員
科員一員或二員僱員無定額

爲輔佐縣長處理縣政務期政治皆舉置參事官三員由省署委鄰
邦精於吏治人員任之警務局置指導官四人每署置一人亦由省
委鄰邦確有警務心得之員任之財務經理官一員掌管全縣收支
及稽核事宜由省委日系精研財政任之

衛隊長一名班長一名衛兵

縣視學一員 掌管視察全縣學務

圖書館館長一員 掌管圖書選購閱覽暨普通閱報事宜

公益工廠廠長一員 掌管教養游民學習技能一切事宜

歷任知事屬掾姓氏暨到差視事日期表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到 差 暨 解 築 日 期

知 縣 張錫鑾 今頗 浙江錢塘人

光緒三年任設治委員四年
改署理十年解篆

知 縣 黃毓森 芝靜 河南光州人

光緒十二年接篆視事
光緒十四年解篆

知 縣 樊學賢 寶昌 江西萍鄉縣

光緒十二年接篆視事
光緒十五年解篆

知 縣 許之履 滬軒 江蘇溧陽縣

光緒十四年接篆視事
光緒十五年解篆

知 縣 張寅 彩亭 四川劍南人

光緒十五年接篆視事
光緒十五年解篆

知縣徐小樾小藩江蘇人

光緒十五年接篆視事

知縣黃毓森芷靜河南光州人

光緒十六年回任

知縣咸斌廕臣京旗人

光緒十七年接篆視事

知縣黃毓森芷靜河南光州人

光緒二十二年接篆視事
光緒二十三年解篆

知縣楊治浙江紹興人

光緒二十二年接篆視事
光緒二十三年解篆

知縣何厚琦子璋山西靈石縣

光緒二十三年接篆視事
光緒二十四年解篆

知縣廖彭箋如貴州人

光緒二十四年接篆視事
光緒二十五年解篆

知縣陳璋東山湖北人

光緒二十五年接篆視事
光緒二十六年解篆

知縣米糧秀實甘肅人

光緒二十六年接篆視事
光緒二十七年解篆

知縣文芳正齋京旂人

光緒二十七年接篆視事
光緒二十八年解篆

知縣 秋桐孚 霞峯 浙江山陰縣

光緒二十八年接篆視事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四日接篆視事

知縣 謩昌治 平甫 山東蓬萊縣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解篆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解篆

知縣 王作賓 幼民 直隸寶坻縣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接篆視事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解篆

知縣 史紀常 曜五 江蘇宜興縣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接篆視事
宣統元年正月解篆

知縣 金維琳 劍平 浙江嘉興縣

宣統元年正月十六日接篆
宣統元年十二月解篆

知縣 文端 正儒 京旂人

宣統元年十二月初四日接篆
宣統二年二月解篆

知事 潘德荃 茂蓀 江蘇宜興人

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接篆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日解篆

知事 楊國棟 子壬 热河建平縣

民國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接篆
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解篆

知事 袁澍棠 雨田 奉天新民縣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接篆
民國十七年一月解篆

知事 李春雨 東垣 奉天鐵嶺縣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接篆
民國十七年一月解篆

知事 郭毓珍 聘儒 奉天鐵嶺縣

民國十七年一月接篆
民國十八年一月解篆

縣長 羅承維 申甫 奉天遼陽縣

民國十九年十月接篆
民國二十年五月解篆

縣長 馮景異 子敬 奉天瀋陽縣

民國二十年五月接篆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解篆

縣長 裴煥星 叙五 奉天鐵嶺縣

民國二十年五月接篆
大同元年九月解篆

縣長 蘇斯民 佩俠 吉林雙城縣

大同元年九月接篆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接篆

縣長 徐偉儒 容九 河北寧河縣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接篆
康德二年四月五日解篆

參事官 山代千代藏 日本廣島縣 康德二年四月六日

中川正信 日本富山縣

大同元年九月到任
康德二年五月

森山誠之 日本長野縣 康德元年九月到任

大同元年八月去職

美濃豐吉

康德元年十一月陞差

金文弘朝鮮

平安北道

大同元年

行政科長 徐連仲 連仲 奉天開原縣

宣統三年到差
民國三年去職

會計科長 馬世駿 松舫 山東莒縣

宣統三年到差
民國八年去職

執法科長 潘德蕃 偉僧 江蘇宜興縣

宣統三年到差
民國七年去職

第一科長 王佐卿 子弼 奉天瀋陽縣

民國八年到差
民國十二年十月去職

第一科長 許東昶 子陞 奉天莊河縣

民國十二年十一日到差
民國十三年辭職改充清鄉帮審員

第一科長 華春霖 雨三 吉林扶餘縣

民國十三年到差
民國十四年八月去職

第一科長 李春雨 東垣 奉天鐵嶺縣

民國十四年到差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去職

第一科長 林日暄 智三 奉天鐵嶺縣

民國十七年到差
民國十八年去職

第一科長 傅魁升 品三 奉天遼陽縣

民國十八年到差
民國十九年去職

第一科長 邏守成 荷麻

民國十九年到差
民國二十年去職

第一科長 周任賢 惟一 奉天法庫縣

民國二十年到差
大同元年去職

第二科長 劉銘申 信泉 奉天鐵嶺縣

民國十七年到差
民國十八年去職

第二科長 王啓明 尊三 奉天遼陽縣

民國十八年到差
民國十九年去職

第二科長 張守身 子修 奉天瀋陽縣

民國二十年到職
大同元年去職

總務科長 張仲梁 紹宸 奉天瀋陽縣

大同元年十一月到職
現任

庶務股長 張直純 直純 奉天瀋陽縣

康德元年三月到職
康德元年九月去職

庶務股長 王國恩 賀民 奉天遼陽縣

康德元年九月到職
現任

文書股長 叢樹信 可庭 奉天興京縣 大同元年十一月到差

文書股長 閻岫峰 袖烽 安東通化縣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到差
現任

會計股長 龐起霖 雨亭 奉天瀋陽縣

大同元年十一月到差
康德元年十月十三日去職

會計股長 馬國忱 影俠 奉天鐵嶺縣

康德元年十月十四日到差
現任

內務局長 南景林 芝山 安東通化縣

康德元年九月二日到職
現任

行政股長 叢樹信 可庭 奉天興京縣

大同元年十一月到差
現任

教育股長 修祿 廉泉 安東通化縣

大同元年十月到差
現任

實業股長 王允試 信庭 奉天蓋平縣

大同元年
康德二年二月去職

實業股長 周懋凱 舜卿 大連

大同元年
康德二年四月到職

警務局長 王玉璽

大同元年十月到差
大同二年三月去職

警務局長 紀大作 振聲 奉天瀋陽縣

大同二年三月到差
現任

警務指導官 西谷喜代人

天南

大同二年三月到職

警務指導官 川口常房

天南

大同二年三月到職

警務指導官 小出清

天南

大同二年三月到職

警務指導官 半澤雄之進

天南

大同二年三月到職

警務指導官 稲生

天南

大同二年三月到職

警務股長 郝億福 壽先 山東卽墨縣

大同元年十月十七日
到職現任

司法股長 田肇晉 錫康 奉天瀋陽縣

大同二年三月
到職

司法股長 王化民 化民 奉天瀋陽縣

康德二年二月到職

財務局長 張仲梁 紹宸 奉天瀋陽縣

康德元年五月到職

財務經理官 眞野英夫 日本

康德元年 現任

財務股長 周尙濱 夢渭 安東寬甸縣

到職 大同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理財股長 趙鴻恩 錫三 安東通化縣 康德元年

三月到職
十二月去職

理財股長 徐淞清 沛沅 山東高密縣

康德元年十二月到職
現任

徵收股長 周尙濱 夢渭 安東寬甸縣

大同元年十一月到職
現任

清鄉帮審員 許東昶 子陞 奉天莊河縣

民國十五年一月到差
民國十七年去職

司法承審員 王麟祥 閣忱 直隸滄縣

民國七年到差
民國九年去職

承審員 邊樹棟 靖山 奉天瀋陽縣人

民國九年到差
民國十二年去職

交涉委員 朱義復 醒眉 浙江杭縣 民國五年十月到差

安樂父是宋美卿。賴祖諱。高王前禪。

張君。是公孫。劉氏。洪武。奉大將制。練人。

吳國士平去歸

周知永。富昌。太祖。御閩越。南無帝禪。

吳國士平去歸

清遠。唐。是公孫。時。年。相。奉。天。襄。禪。

吳國士平去歸

鄭。之。劉。良。周。簡。詒。德。斷。來。東。襄。禪。

吳國士平去歸

聖。懷。鄭。易。翁。瑞。翁。事。氣。由。東。請。清。禪。

吳國士平去歸

張。報。祖。其。龍。昌。慶。繼。三。宋。東。祖。力。禪。賴。祖。五。宋。三。昌。禪。禪。

吳國士平去歸

錢。通。鄭。夏。崇。昌。慶。繼。三。宋。東。祖。力。禪。賴。祖。五。宋。三。昌。禪。禪。

吳國士平去歸

縣公署兼辦之救濟事業

九一八政變之後兵災匪患幾到處皆有而諺云大兵之後必有凶年已爲經驗事實政府籌劃救濟實現王道樂土無分水害冷害蟲災匪災以及其他災患凡致糧穀缺乏民食堪虞必須救濟者均救濟之由中央擬定辦法指定大興公司專負籌劃糧石之責廻環施救並制定條文示明辦法俾各縣遵循進行我縣災害各種俱備其情節之重大不言可喻經大興公司撥發賑糧三千石已運到一千五百石分賑各戶其餘一半如何辦理尙未決定而施放辦法則已遵照災歉地方救濟委員會貸糧辦法組織備荒委員會制定穀糧連坐借糧會準則組織各甲穀糧連坐借糧會事務所用連坐保借

法貸借穀糧秋收後加一償還政府不再收回卽歸爲本縣積穀以備再行貸放法良意美莫善於此茲將政府公布之貸糧辦法暨備荒委員會準則連坐借糧會準則臚列於後以備參考

災歉地方救濟委員會貸糧辦法

第一條 基於災歉地方救濟委員會（以下單稱爲中央委員會）之決定蒙政府貸出穀糧之縣應照另紙準則組織某縣備荒委員會（以下單稱爲縣委員會）縣委員會置於中央委員會之統制下受省之監督

第二條 縣委員會辦理穀糧貸出數目之核定暨返還之指導幹旋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及實施

第三條 對於各縣實行供給穀糧之時由中央委員會監督之

下使大興公司辦理之並應由該公司時常對委員會

報告其狀況

報告其狀況

第四條 縣委員會將大興公司所通知之穀糧數目與所定之

日時地點由該公司領受之

第五條 依據第一條成立縣委員會時應即時將其成立月日

役員及其他必要事項報告中央委員會

第六條 穀糧係以冷害水害蟲害匪害及其他以致糧食缺乏

尤以救濟最甚地方民食起見貸出之

第七條 應支配穀糧至車站卸貨之運費及經費由政府負擔

之然卸貨後之保管運搬及其他一切之經費不負擔
之

第八條 縣委員會除將其貸出情形至完了期間之狀況以旬報報告中央委員會外認有必要時須隨時報告之

第九條 縣應依另紙準則設立連座借糧會以第六條該當者中之希望借糧人組織之並於會內置該會代表委員辦理關於借糧及返還之一切事務

第十條 所貸出穀糧限於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應將所借之穀糧加其一成使其返還之

第十一條 於縣若認為適當時得將其貸出穀糧相異之穀物或

金錢使其返還之但其換算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穀糧之借用應具有甲長證明之二人之連帶保證

第十三條 貸出穀糧數目大人一名五斗小人以其半數爲限度
第十四條 返還之穀糧存於義倉

第十五條 受委託貸出穀糧之縣應另按照義倉監理委員會章程將從來之義倉改組或新設之

第十六條 受委託貸出穀糧之縣應依康德元年八月七日民政部訓令第五三號頒發之義倉整理要項整理之並將其整理結果於康德二年六月末日呈報民政部及分

報中央委員會

第十七條 縣委員會依據第十五條成立義倉時解散之解散日期應報中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於前項縣委員會委員之事務應由義倉監理委員會接辦之

第十九條 縣委員會應於解散前造具清算書暨事務報告書呈報民政部

備荒委員會準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縣備荒委員會(以下單稱縣委員會)置於

縣公署內

第二條 本會依據災歉地方救濟委員會貸付(貸糧)辦法組織之以關於貸穀事宜指導斡旋關於機關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名及監事二名

第四條 委員長以縣長充之副委員長以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副參事官縣局科長商務會長農務會長各區
警察分所長保董充之

第五條 各役員之掌管事項如左

委員長招開委員會並爲議長 副委員長輔佐委員
長並於委員長有事故時代理之 委員承委員長之
命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役員爲名譽職

第七條 委員長審議及處理左開事項

一、關於穀糧之貸出暨返還事宜之中中委員會指
令之傳達之件 二、關於穀糧借用之受理審查及
貸出事務之件 三、關於穀糧返還之一切之指導
及斡旋之件 四、關於依據義倉管理委員會章程

改組義倉或新設之件 五、其他之必要事項

第八條 本會依據前條第四項改組義倉或新設之時解散之

第七條 本會總理公文發送由總理署發送各處

第六條 本會總理公文發送由總理署發送各處

第五條 本會社團總理及會長總理署發送各處

第四條 本會總理及本會各管人由官印各一處以印信

第三條 本會建議設施亦照此

第二條 本會總理署發送本會頭之印文

第一條 本會頭為前款委員會舉頭表文之

安東省通化縣備荒委員會辦事細則

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備荒委員會準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辦事程序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縣公署

第四條 本會應利用木質鈐記及小官印各一顆以昭信守

第五條 本會一切應辦文件暨收發監印保管案卷等事統由縣
公署遴員兼辦以節經費

第六條 本會辦理公文等事統依縣公署處務規程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貸糧領到時各義倉倉長負保管出納之責各署長
負監督之責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討論事項由委員長招集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第九條 本會應規定借糧申請書及借糧契約印發各區填用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委員會會議表決公佈之日起施行

策人勑 本會應該認可佈館事項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建議

第二條 本會應該認可佈館事項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建議

第十一款 本會應該自委員會會報大公報之日起六
第十款 本會應該取替未盡事宜併請報開會過五丈
第九款 本會應該就當事中調查更指點其確明證者應再由

第十二款 本會應該認可佈館事項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建議

第十三款 本會應該認可佈館事項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建議

第十四款 本會應該認可佈館事項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建議

第十五款 本會應該認可佈館事項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建議

第十六款 本會應該認可佈館事項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建議

第十七款 本會應該認可佈館事項由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建議

穀糧連座借糧會準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某縣某保某甲穀糧連座借糧會事務所置於
甲內

第二條 本會依據災歉地方救濟委員會貸付辦法第九條之規
定以該辦法第六條該當者中之希望借用穀糧人組織
之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爲五名至十名經縣分會之承認由會員中
選任之 委員長以甲長充之副委員長由牌長中選任
一名

第四條 委員長代表本會並負關於穀糧之借用暨返還之一切

第五條 會員如有希望借用穀糧者應將希望借用數目申請委員長。委員長接受前項申請之時應答問委員從速查定希望借用穀糧數目提出縣分會

第六條 委員長接受前項申請之時應答問委員從速查定希望借用穀糧數目提出縣分會

第七條 穀糧借用者如欲返還穀糧時應經委員長爲之人監辦。

第八條 本會於穀糧借用及返還事務完畢時解散之。

甲內

第一款 本會無爲某種某類某項業務專門會社與會社。

第二款 本會與會社會社

通化縣各區連坐借糧會經手貸糧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穀糧連坐借糧會準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關於穀糧之借用暨返還統由委員長代表辦理之

第三條 借糧者須將借用數目以申請書送達於委員長委員長
須將本會各會員所送申請書彙核確定再提出於縣委
員會

第四條 前條之申請書及借糧契約等文件由縣委員會領用不

准向貸糧戶需索分文化費

第五條 本會應將借糧會員姓名住址借糧數目及其保証人姓
名詳製總簿存備考查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無力返還穀糧時責其保証人如數代償

保証人亦無力償還時由本會全體會員共同負擔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備荒委員長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有無力返還穀糧時責其保証人如數代償
保証人亦無力償還時由本會全體會員共同負擔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備荒委員長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化縣備荒委員會組織表

委員長縣	長劉天成	副委員長參事官森山誠之
委員副參事官美濃豐吉	委員總務科長張仲梁	內務局長南景林
指導官西谷喜代人	縣農會長賈紹周	警務局長紀大作
商務會長戰慶吉	城廂保長遲學曾	
圖書館長趙鴻恩	懷教保長杜宗文	
士紳張維業	各區義倉倉長八人	
各區警察署長八人		
監事副參事官山代千代藏監	事副參事官金文弘	

職員運輸員警務股長郝億福

職員文書員文書股長閻岫峰

文牘員行政股長叢書信

會計員會計股長馬國忱

庶務員庶務股長王國恩

監印員監印科員陳佐章

收發員收發科員蕭繼宗

各連座借糧會(以甲爲單位)

計
計
計
計
計

糧費會員賈諒雨
糧費會員張曉大
糧費會員賈諒雨

委員顧參事官美徵理學
委員顧參事官美徵理學

委員易紹易易陞天如
副委員易參事官森山鶴之

頭外總辦事處員曾山鶴之

民族協和會

滿洲國締造以民族大同爲目的不分畛域共謀生存冀達天賦人類互助之本旨造成王道樂土爲共存共榮之新國然境遇驟變每多疑慮因集合組成滿洲國之各民族名人達士組設民族協和會專以調協民族間紛爭及剷除民族間障礙爲職志而求同心郅治共躋富強提倡建國精神教育團結民族協和觀念選送日本視察團作振興運動主持社會救濟事業使災貧各得其所施醫散藥疾病相扶持設民事相談所調解紛爭免却訟累組織婦女協會注意婦女教育養成賢妻良母設立二年餘加惠地方難以指數茲將協和會設立經過及經營事業等分晰述之

滿洲國協和會通化辦事處

一沿革 協和會通化辦事處經奉天地方事務局派平山節先生來通組織於大同二年一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初假圖書館館址爲會所十二月圖書館恢復遷至前教育會舊址即今之會所辦公室二間講室二間宿室一間平山節先生於大同二年冬調升地方事務局服務派伊添政志先生爲主事主持會務公推鄉紳邵公緯宸爲處長康德元年冬處長改選公推徐縣長容九繼任正處長楊君繩武爲副處長徐縣長於康德二年三月殉職改選李君曉峯爲正處長此協和會通化辦事處沿革之大概也

二職員 正處長李鎮華曉峯(名譽職)副處長楊振基繩武(名

譽)

主事伊添政志處員王寶民裕孚

顧問無定額常務委員無定額

評議員無定額

三分會 凡通邑城鄉農商各團體教育機關均設有分會計共二十處

四會員 凡總會及分會會員計共五千名

五經營事業 (康德二年四月迄)

六 1 日語學校 卒業生三百名 在學生七十名

2 婦女協會 會員百餘名

3 民事相談所 取扱事件三百件

六社會事業（康德二年四月迄）

1 貧民救濟 七回 八千人

2 火災救濟 二回

3 醫药配布 一萬個

4 日本東北凶作地方慰問金 募捐

七紀念事業

1 帝政紀念時計鐘建設三處

2 皇帝訪日紀念碑建設三處

八建國精神 團結民族協和觀念與振興運動

1 講演會開催 七十回 2 展覽會開催 二回

3 民衆精神工作 三百餘回 4 印刷物配布 數萬枚

5 映畫教育 四回 6 選送日本視察團 二回

九宣德達情工作

1 奉天地方事務局地方聯合協議會代表派遣

2 新京全國聯合協議會代表出席

老火頭教頭

金榜金榜總合辦麵會外委出眾

直率大壯大連總領股總合辦麵會外委承歡

水滸傳

毛蟻黃連酒

毛吳衆書舖正卦連毛公酒全明風神酒市娘萬財

八仙過海會開辦

八仙過海會開辦

二回

新聞分社

一國之政情社會之狀況以及人民風習在在關係政治而政治社會與人民社會之間所賴爲傳達者厥爲新聞通邑地處邊僻人文鄙陋無新聞社組織社會所訂閱者均來自外埠茲按縣立圖書館所訂閱者分述於下

一盛京時報 本邑所訂新聞以此爲最先銷數亦最多日約七十份每月收國幣一元三角現設分社於東南關草市街經理爲春來東醫士滑志田清吉先生記者一人報夫一人

二滿洲報 滿洲報分社設於東關小什字街中間路北胡同內經理郭德山派閱份數次於時報經理兼任記者報夫一人每

份每月收國幣一元五角

三泰東日報 本報分社設於西關下頭路北胡同內經理爲楊子璋派閱三十餘份每月收費一元五角人辦夫一人

四斯民報 本報爲半月刊之文畫報以宣傳王道措施爲宗旨
支部設於東關東昌橋外王慶印爲支部長每年收費一元四
角共派閱一百六十餘份

五民聲晚報 本報分社設於西門內路南五五號經理竇玉璞
兼任記者共派百餘份每份月收費五角

六大亞公報 本報遞遭於前三省公報設分社於本縣商會共
派七十餘份每份月收七角五分公共閱報所則每月收費五

角商會提倡閱報之熱誠可謂無微不至矣

七

淑女之友
亞細亞經濟時報

淑女之友分社經理林巨川派閱份數約有五十每份月收三角內容材料尙富惟立論宗旨嫌與王道趨向不同並經營亞細亞經濟時報但閱者無多

三十日取費一元如少
則取半價亦可此處有
四處此中以北門之處
為最貴其價外人每本
一百六十餘金
並發書亞歷亞歷西利
得良等三函內容極博尚富
而立編宗旨與典王實體向不同
才子書此等文文武兼有而體甚朴
真諦會歸吾獨辟之業始而無端不至矣所用每月

司法

司法機關之沿革

立法司法行政爲國家三權用以統制人民者也於茲文明世界凡法治國家均屬三權獨立相輔爲治各無拘束故能發揮個有之精神謀郅治之進步而成今日之文明世界在昔司法與行政不分凡行政官皆得兼理司法事宜若省若府若道廳若州縣無不皆然清末籌備立憲始謀司法獨立按地方事務之繁簡設置各級審判衙門帮審承審以及司法公署等具有歷史性之變遷茲將本縣司法情形按其變遷之先後分晰言之

司法公署

在立憲之初於省會商埠或衝要縣分設置各級審判廳其他縣分最先設帮審員輔佐知事受知事命令管理民刑案件後改爲承審員仍受縣長節制民國十二年九月奉省令裁撤第三科改設司法公署附於縣行政公署內專理司法事宜內置監督審判官一員審判官一員檢察官一員由縣知事兼充檢察員一員改書記爲書記官增設一員此司法公署已往之大概也茲將司法公署之組織及職掌分列於下

縣知事 兼任司法檢察官掌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
監督審判官 掌審理民刑訴訟監督司法行政事務
審判官 掌審理民刑訴訟

總務科書記官 掌文牘會計庶務一切事務

記錄科書記官 掌法庭筆錄管理卷宗

檢驗吏 一名檢驗屍傷 承發吏 二名傳達事件

僱員 五名專供繕寫 司法警察 縣公署衛隊兼充

庭丁 二名專供值庭 夫役一二名專供服役

附司法公署官員姓氏及任期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任 期 年 月

監督審判官 李恩霈 慰忱 奉天海城縣

民國十二年到差
民國十三年去職

監督審判官 徐鐵翹 韻錚 奉天蓋平縣

民國十三年到差
民國十五年五月去職

審 判 官 劉玉璞 韶石 吉林扶餘縣

民國十二年到差
民國十四年去職

審判官張裕謙子敦浙江人

民國十四年到差
民國十五年去職

檢察員孫鳳歧仰霄直隸人

民國十三年到差十五年五月
升通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奉天高等

法院檢察廳第一分院

之沿革

通化自設治後所有司法事務概由行政公署縣知事兼理至民國十二年九月奉奉天高等審檢廳訓令成立司法公署仍附設於縣公署內關於審判事宜設監督審判官一人督理一切司法行政事務設審判官一人輔佐之關於檢察事宜以縣知事爲監督檢察官另設檢察員一人佐理之相沿二年有餘其中並無變遷嗣於民國十五年四月奉奉天高等審檢廳訓令改設地方審檢廳爰於同年五月一日成立因無相當地址經籌備委員張錫奎等暫租邵純德

堂房舍一處坐落通化西南隅渾江北岸計房三十餘間作爲審檢兩廳辦公地點至兩廳經常費暨內部組織審廳每年經常費爲大洋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八元檢察廳每年經常費爲大洋一萬三千一百十三元審判廳則設廳長一人督理廳內一切司法行政事宜設推事三人專理民刑訴訟案件設書記官長一人承廳長命令佐理一切司法行政事務設書記官三人分別司理各科事務餘如僱員承發吏悉如法院編制法之組織焉並附設登記所專辦登記不動產事務對外以廳令行之對內則設主任一人管理記政置事務員四人分別調查登記事務置僱員六人專繕一切文件此審廳內部組織之大畧也檢察廳則設檢察長一人督理廳內一切檢察行

政事宜設檢察官二人專理偵查事件設書記官三人分別司理各科事務餘如僱員法警亦係如法院編制法之組織焉此檢察廳內部組織之大略也後奉奉天高等審檢廳訓令擬在通化改設高等分廳業經審檢兩廳長會同縣知事警察所長及農商兩會長並紳耆邵緯宸李曉峯等採定通化城西門裏路北警察馬隊西邊農會北邊（即舊城隍廟址）地基二畝計地十畝作爲建築高等分廳廳址於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憑中立契建築新廈呈請省長撥工程費現大洋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一角五分並經奉天高等審檢廳派本審檢廳書記官長周克商李棟勳爲監工員於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由包工人王文照招工建築是時奉票毛荒現洋漲落無

定包工人虧累甚鉅復請高等審檢廳發體恤金奉小洋二十萬元
始克於十七年十月初完全告竣審檢兩廳卽於七日遷入新辦辦
公全院瓦房共計八十七間以前部三進爲審檢兩分廳辦公室以
後進及西跨院爲職員宿室規模宏大工程壯麗爲本城各官署之
冠而斯時適奉省令改升爲奉天高等第一審檢分廳附設地方分
庭辦理初級案件至民國十八年一月復奉奉天高等審檢廳令改
審判分廳爲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即以分廳長爲院長檢察分
廳改爲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分廳長改爲首席檢察官
三月二十三日奉天省改爲遼寧省冠首之奉天二字亦隨之改冠
遼寧字樣大同元年自衛軍之變職員回省者七八幾同停辦至十

二月六日省令推事楊同翰代理院長檢察官何乃昌代理廳長始
恢復辦公仍改爲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改檢察處爲奉天高
等檢察廳第一分廳恢復舊制高等分院設分院長一員督理全院
一切司法行政事務書記官長一員承院長之命佐理全院一切司
法行政事務分院設民刑庭各一共置庭長一員由分院長兼辦推
事二人專理民刑訴訟上訴審判案件附設地方庭設民刑庭各一
共置庭長一員推事二人專理初級及地方管轄民刑訴訟案件設
執行庭一由地方庭推事中擇一兼辦民事執行案件設民事調解
處一亦由地方庭推事中擇一兼辦民事調解事件承發吏五人專
司送達事務此司法部分之編制也於庭處之外復設五科曰文牘

曰統計曰記錄曰登記曰會計各科共置書記官八人分別司理各科事務此司法行政部分之編制也外此悉如法院編制法之編制高等分廳置廳長一員督理全廳事務分廳置檢察官一員辦理第二審上訴及覆判案件附設地方庭置檢察官一員辦理地方及初級第一審案件其行政部分設總務文牘統計記錄會計等五科置書記官長一員每科置書記官一人會計科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奉令併歸分院書記官一人亦歸分院指揮節制餘悉按法院編制法編制

以上爲高等分院及高等分廳沿革之大概也茲將院廳歷任首長暨職員分別列表以備參閱

奉天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歷任院長職員姓氏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差暨去職年月	備考
分廳長	楊廷秀	曉春	浙江新昌	民國十六年七月到差 民國十八年七月去職	十六年七月由 地方廳長升任
分院長	王耀庚			民國十九年七月到差	
代分院長	劉炳藻			民國十九年八月到差	
分院長	楊同翰	欽丞	福建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差 大同二年二月去職	調任瀋陽法院 院長
分院長	恒璋	達忱	河北北平	大同元年二月到職	由推事代 理
推事	楊同翰	欽丞	福建	大同元年三月到職	現任斯職
推事	田常福	禎久	奉天開原	大同元年三月到職	現任
推事					

地方庭長	陳裕昆	厚昌	河北樂亭	大同二年九月到職	現任
候補推事	王彥景	貫一	吉林懷德	大同二年九月到職	部令撤任
候補推事	楊松泉				
書記官長	張漢澄	靜波	奉天瀋陽	大同元年三月到職	
書記官	李嵩鶴	鳴皋	奉天瀋陽	大同元年三月到職	
書記官	盧延禧	季冬	湖北陽新	大同元年三月到職	
書記官	王緒	柳年	錦州省垣	大同二年九月到任	現任
書記官	姜萬程	雲鵬	奉天瀋陽	大同二年十二月到任	現任
書記官	王殿元	奎三	山東蓬萊	大同元年三月到任	現任

部令新調任尚
未到

奉天高等檢察廳第一分廳歷任廳長暨職員姓氏表

補候書記官	胡寶德	日宣	奉天興京	大同元年三月到任	現任
學習書記官	王增文	質彬	奉天新民	大同二年二月到任	現任
學習書記官	高作雲	沛然	奉天瀋陽	康德元年十一月到任	現任
分廳長	汪良模	心宰	湖北黃陂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差	由地方廳長升任
暫分廳長	何乃昌			大同元年十二月去職	任調遼陽檢察廳長
分廳長	喬恒簪	黎菴	奉天遼陽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職	檢察官代理
檢察官	魏運五	執中	復縣	大同二年四月到職	現任

檢察官	張蔭恩	護岑	奉天海城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職	現任
書記官長	吳珍	明一	吉林永吉	大同二年四月到任	現任
書記官	于濟源	東川	奉天遼陽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任	現任
書記官	鄭玉堂	質真	復縣	大同二年三月到職	現任
候補書記官	郝國棟	雲松	奉天遼陽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任	現任
候補書記官	鄭銘春	欣然	安東桓仁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任	現任
習學書記官	邱憲文	贊堯	安東通化	大同元年十二月到任	現任
檢驗吏	李文士	翰儒	奉天撫順	大同二年四月到任	現任

傳寶塔文字傳播參天祖廟 大顯二年丙辰建於

聖旨書宣加蓋文安帝宋宋東靈諱 大顯文字主以垂榮 延年

財福昌宣教
財福昌宣教

稅務

稅有國家地方之分爲縣署所經徵者有田賦畝捐雜捐三種田賦爲國稅解呈省稅務監督公署其畝雜二捐歸縣署經費項下支用而非稅務範圍若統稅鹽稅專賣木材硝礦則純爲國家稅但亦非盡屬財政部而管轄統一者也統稅捐局屬於奉天稅務監督公署鹽務掣驗緝私局屬於鹽務署安東專賣署設專賣分署實業部設直轄森林事務所主管各種統制及木材之稅收硝礦局則爲官督商辦隸屬於奉天硝礦總局各承主管機關之命令施行徵稅茲將各稅收局所一一詳述之

通化統稅捐徵收局

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始設立通化斗秤捐局以裕國庫迨二年五月改稱稅捐徵收分局屬興京總局民國二年七月與興京劃分權限改稱通桓稅捐徵收三等總局局長以下稽查一員收支文牘各一員以一等僱員充之二三等僱員五人巡查六名桓仁分局設委員一員僱員三名巡差三名經常分卡九處在通化轄管者四處爲三棵榆樹紅石砬崗山嶺四道江在桓仁轄境者五處爲沙尖鎮馬鹿泡砍椽溝花尖子老黑山每處各設分卡長一名以二三等僱員充之巡差二名冬季添設臨時分卡五處在通化境者爲半拉背八道溝磨齒子在桓仁境者爲羊胡溝响水河亦各設僱員巡差各一人初任局長袁瀚次任局長梁載壽又次韓毓松又次王化

南常年比較額數爲十三萬四千元民國十年更定比較額數爲二
十五萬四千元現任局長王如山到任以來矢勤矢慎百度更張請
添設稽查巡差各一人故十一年度增加長徵七萬餘圓十一年度長
徵八萬餘圓十二年度長徵九萬餘圓十三年度長徵五萬餘圓十
四年度又改比較額爲三十三萬長徵十二萬餘圓十五年度約長
徵三十餘萬圓十三年八月案奉財政廳令改各分卡爲分局桓仁
爲二等分局三棵榆樹沙尖子爲三等分局紅石砬崗山嶺四道江
三處爲四等分局以前所設之各卡卡長均改稱主任巡差改爲巡
查經常分所四處臨時分所六處每處設主任巡查各一名十四年
度八月奉財政廳令改總局爲二等稅局陞收支文牘爲委員經征

統計爲一等僱員經征統計爲一等僱員餘仍舊貫大同元年十一月九日委安仁溥爲局長改變組織分爲總務經徵稽查三課總務課設文書會計二股合置主任一人經徵課設一二兩股合置主任一人稽查課設監視稽查二股合置主任一人總務經徵二課合置課長一人每課置課員一人共三人局內置僱員五人巡查六人康德元年十月經稅務監督署整頓稅收分稅局爲模範普通二種本局奉令於十月十三日改爲普通局定名曰通化稅捐局桓仁獨立另組新局本局所屬僅於外區設五分所各置主任一人僱員共四人巡查共二人蓋查分所徵收繁簡而定務使人有職責不致虛糜國帑此通化稅捐局沿革之大較也

通化稅捐局歷任局長姓氏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差年月
局長	袁瀚	屏伯	遼陽縣	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局長	梁載燾	配生	湖南長沙	民國三年四月一日
局長	韓毓松	秀巖	河北天津	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局長	王化宣	子政	黑天山縣	民國五年十月一日
局長	王如山	峻峯	鐵嶺縣	民國八年一月一日
局長	徐常珍	鐵嶺	縣	民國十六年四月
局長	江蘊琛	濬璇	奉天東豐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局長	黃廷遴	鳳城縣	民國十九年八月
局長	佟盛貞	岷源	民國二十年二月
局長	汪怡	瀋陽	
局長	受益	北平	
局長	仁溥	奉天遼陽	大同元年十一月九日
局長	葉恩普	凌閣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到差 大同元年四月卸職
局長	馬則融	奉天瀋陽	
局長	星垣	奉天營口	康德元年十月十三日
稽查課長	潘恩霖	渾沛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稽查課長	蔣紹昌	希文	大同元年十一月九日
稽查課長	奉天瀋陽	奉天遼陽	大同元年十一月九日
稽查課長	慶瑞東	迎曦	康德元年十月十三日

總務
徵課兼
長

稽查課長

李藩英

馥齋

奉天瀋陽

康德二年三月一日

卷之三

通化縣水利分局與森林事務所之關係及沿革

水利分局之設所以濬疏水利以厚民生也縣水利分局成立於民國十一年春局址設於東壩壕外租用民宅十餘間局內設分局长一人由奉天總局委任掌理分局一切事宜並設助理員一人僱員一人巡查六人夫役二人每年經費按照核准預算每月由省局請領開創之始約計稻田一萬餘畝年徵小洋八千餘元第一任局長傅鏘字品三係鐵嶺人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到差民國十四年五月間調任興京水利局長兼清丈催款員第二任局長王之棟字閣忱係瀋陽縣人民國十四年五月由興京水利局調任全年七月調省三任局長劉嶽字鳳歧係鐵嶺人於民國十四年七月由桓仁調升

局長到職以來積極整頓共計水田比較增多一萬一千餘畝每畝
改收水利小洋一元二角計年徵小洋二萬五千餘元民國十七年
一月刀匪該局正當衝要避入城內始免損失事定後遷入南門內
今址後奉省令設置通桓林區駐在所以局長兼任所長卽附設於
局內藉省經費九一八事變去職由欒君某接任局長（詳細卷宗
因唐匪之變損失無憑查考）平定後省委張恕遠繼任並兼任所長
於大同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到職恢復辦公幾同新設而水田畝數
由四萬畝減至二萬七千餘畝歲收約萬三千元於康德元年一月
三十日因事撤職改委解恩源繼任至四月水利局裁撤所餘未竣
事宜由縣公署實業股代徵僅任林區駐在所所長職務康德二年

一月一日改組爲實業部通化森林事務所任松村清則爲所長管轄通化桓仁全縣臨江輯安寬甸渾江流域經過之一部職責所在除徵收稅款外並負指導培植森林方法提倡推廣林業較以前責任爲重此水利局與森林事務所之關係及沿革之大概也茲將森林事務所所長及職員姓氏列表於左

實業部通化森林事務所職員姓氏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到職年月備考
所長	松村清則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技士	李文溥	芷舟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所員竹景春光

康德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譯李枝士

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所員王萬邦

子御

康德二年一月一日

韓福順

星一

康德二年二月十一日

荒武調平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王開祥

慶雲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楊思祥

瑞堂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鹽務署通化掣驗緝私分局

通化地位邊荒距海較遠與鹽務關係極爲微渺亦非鹽運要道故向未設置鹽務機關自瀋海路成鴨渾兩江舟運亦漸發達鹽務運輸遂覺複繁私販之事時有所聞康德元年確定稅收根基創立統制制度鹽稅爲國家重要收入雖在政變前旣較善於其他鹽區而政治之革新尤須善而益求其善他種皆已改進故鹽務亦不能獨異務期其盡善盡美自新制實行後稅額一再減低乃收入則增加益知進步之無止境也爰於各縣設置鹽務掣驗緝私局本縣設分局孫鴻猷局長率緝私官佐篠梅三郎等奉命來通籌備進行擇定南門裏路西市房於六月正式成立凡販售者皆報領販售報照遵

依統制章程組織鹽店未經呈准卽行銷售者概爲私販而民間需用鹽斤無論多寡概至鹽店購買掣與發票爲憑無者亦以私鹽論罰私販私用均已絕跡人民無擾而國家亦增益多矣此鹽務緝私分局成立之大概也茲將其局長職員姓氏臚列於後

鹽務署通化掣驗緝私分局職員姓氏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考
局長	孫鴻猷	允升	奉天海城	康德元年六月	
緝私官	佐藤梅三朗		日本	康德元年六月	
緝私官	鈴木半藏		日本	康德元年六月	

緝私隊長

田永聚

寶豐

奉天瀋陽

康德元年六月

助理員

叢懷玉

子崑

安東通化

康德元年六月

緝私隊員

張鴻基

蔭亭

安東安東

康德元年六月

緝私隊員

艾國英

殿卿

安東安東

康德元年六月

國朝通鑑
卷之三
宋太祖
開寶元年
九月
庚午
宋太祖
發定州
將軍
王勗
率
兵
數
千
人
渡
易
水
擊
敗
契
丹
于
高
麗
城
下
大
勝
還
京
師
士
民
慶
之
太
祖
謂
范
增
曰
吾
計
成
矣
子
房
曰
沛
公
此
人
也
必
成
大
事
不
可
失
也

安東專賣署通化分署

鴉片爲慢性毒品之一各國懸爲厲禁不准吸食我國承前代之餘痼病已深雖歷經嚴禁而種者販者吸者自若固視法紀如弁髦也政府有鑒及此分區設立專賣分署採漸減方策使種者吸者按年遞減以至於絕滅在國家得增稅收以裕國庫籌辦他政取於民而無傷於民在人民浸知鴉片之弊害爲國法所不容煙株每年減少煙癮逐漸戒除改變習慣而無傷於身與對於種者販者課其罰金吸者處以峻法而與人民玩忽成性漫無禁絕之效者實有不同本縣專賣分署隸於安東專賣署成立於大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賃南門裏路東瓦房爲署址內部組織置署長一緝私官五囑託一管

轄範圍爲通桓兩縣自十種統制政策施行煤油專賣亦屬於本署範圍其種植區域依新省制轄區計康德元年爲臨江長白安圖三縣康德二年除安圖劃歸間島省者不計外臨江縣亦爲禁種區則僅餘長白一縣若然數年之後全國煙株將絕跡矣此專賣分署成立及經過情形之大概也

專賣分署職員姓氏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考
分署長	村谷慶次		日本山口縣	康德元年八月	
緝私官	引地武雄		日本宮城縣	康德元年七月	

中尾英二

日本岡山縣

康德元年十月
二十三日

山崎勇助

日本福岡縣

大同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

赫廷林

子楓

安東鳳城縣

康德元年七月四日

譚丕祥

勳祥

關東州魏子
窩

大同二年十二月二
十一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一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二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三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四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五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六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七日

出處文

書大明書

二年正月十八日

通化硝礦分局

通化硝礦分局設立迄今已數十年光宣年間純爲商辦之包稅制度草萊初闢人烟稀少所恃以維持局面者僅賴煙爆局需用硝礦但爲數無多概受賠累太古徐壽山君接辦幹練有爲與各方聯絡亦頗融洽收入較多尙未虧累其後各任能如徐君者殊鮮至民國七年改爲官辦斯時地方事業已稱發達民戶亦覺稠密經政府許可購槍自衛一般小康之家皆備有來福槍中上之家建築砲台購置抬槍硝礦銷路因以大增惟卷宗佚失興革經過無憑考證至民國十五年間局中設分局長一員總司全局事宜稽查一員專司緝私舞弊等事文牘一員專司往來文件售貨員一員專司銷售事務

巡員一員專查爆商隱報私賣等情每月由省局請領大洋二百八
十三元三角八分每月銷售硝礦約大洋三千餘元並於撫松興京
桓仁三縣各設一分銷處而收款則由稅捐分局代徵十餘年中銷
路之大可稱爲硝礦事業黃金時代新國成立潰兵奸民相聚爲匪
爲絕匪人供給計作堅壁清野之舉組織集團村落徵收民槍由官
署分佈軍警保衛治安硝礦銷路減縮範圍復因煙爆易滋悞會禁
止製放收入遂一蹶不振不敷開支此局內沿革之大概也茲將歷
任局長職員姓氏臚誌於次

通化硝磺分局歷任局長職員姓氏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考
局長	徐萬先	啟元	奉天遼中		
局長	吉秉虔	敬齋	奉天鐵嶺		
局長	張景華	雨春	錦州		
局長	銀建章	樹藩	奉天瀋陽		
局長	李華春	煥九	奉天昌圖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文牘	徐春暄	椿萱	奉天遼中		
文牘	矯義德	行範	安東通化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現任	

徐局長以前各任及以後
尚有若干任均因卷宗佚失無憑查
者填列之茲按有據可考

稽查

張錫藩

介臣

奉天遼中

稽查

鄭廣田

玉卿

復縣

康德二年二月一日

現任

售貨員

隋柏齡

香九

奉天遼中

現無此職

巡員

裴成章

奉天桓仁

現無此職

地方自治

地方自治範圍之廣狹因國家政治制度之不同而有區別然亦有
因國民習慣不同致權力擴大者惟其意義則皆爲利害切於民生
而非官署權力所能普及或事務瑣屑爲官署注意所不能及者皆
歸人民自治則各國從同我國初興一切政治方在布置自治制度
亦未制定明文各縣現時倡辦者僅衛生農商諸端其餘自治事宜
尙有所待除農商事務歸實業論述外茲將關於衛生之清潔會述
之於下供邑人士之研究發揮光大之

清潔會

一沿革 本縣清潔事宜原由警察所衛生股管理置衛生兵十人兼管消防事務實不敷用故同虛設民國四年經縣長潘公飭命組織清潔會置委員四人主任一人清潔夫十五人添設公用廁所市街塵芥箱太平水笛等終以經費不足效果甚微唐匪之役無形停止大同元年十月警察局成立歸衛生科辦理因無欵舉辦清潔事項於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責成農商會接辦再度組織清潔會置名譽會長一員主任一員夫役二十二名惟市街日益擴展人烟尤形稠密衛生事務刻須注意清潔夫二十人已不足分配而省縣軍警各機關之掃除事宜關係清潔較為重要遂

愈感支配艱難特民間飢苦尙需賑濟更無餘款可籌增加夫役擴大工作此清潔會沿革之大概也

二經濟狀況 會中經費由全城商民擔負按照房間攤納每三個月徵收一次每間徵費一角自康德元年七月起七八九三月分共收國幣五百十八元五角二分十至十二三月分共收國幣四百四十八元四角五分五厘二年一二三三月分共收國幣四百六十六元餘而員工薪餉及辦公等費三個月分共需國幣七百零二元總計各季所收均不敷開支至本年三月經結算共虧國幣六百餘元以凋弊社會經濟之不振迄無辦法

三將來計劃 以經濟現狀言固無計劃可行但進行計劃則不可

無擬改良及增設公共廁所以免糞便狼藉妨害衛生按戶裝設
太平水缸常時灑掃街道臨時並可用以防火添置下水坑傾倒
污水惟均需籌有大宗款項分別建築新式廁所增加夫役掃塵
傾水於公共衛生始奏功效若仍此不變亦惟有無窮虧累耳

衛生清潔會現任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到職年月	備考
會長	李鎮華	曉峯	康德元年九月	名譽職
主任	高仁山	恕五	康德元年九月	
集金員	李葆材		康德元年九月	

教育志

昔孟子有言曰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古來學校之設有由然矣惟自璧灑化邈泮水風遙上不知所以爲教下不知所以爲學佻撻刺夫青衿饗宮鞠爲茂草家絃戶誦之風不復見於天下春秋時幸有孔子教育人才媲美於成周戰國時幸有孟子講明大道承流於洙泗相與修明先王之道使唐虞三代之教化猶有所考焉是以漢唐以下代有國學以教於上世有名儒以教於下而學校猶綿綿延延賴以不墜惜自秦皇焚書學風掃地漢高輕儒學校無名後之以馬上得天下者復於學

校不甚厝意是以詩書之澤浸以微滅焉降及有清末造鑒國事之
日非爰銳意興學冀培國脈停科舉立學校自京師以及各省學校
如林我通僻在邊陲進化較晚於紀元初年縣長潘公茂蓀來守是
邦興學育才不遺於力吾鄉士紳若趙少青李曉峯諸公贊助提倡
又極熱心篳路藍縷之功前賢已造其規模然創始者實難善後亦
非易易政變以後慘被唐逆摧殘無餘二十餘年心血數十萬金錢
置諸虛牝誠通化教育之大刼也戡定後歷任縣長倡於上內務局
長南公芝山教育股長修君廉泉勵於下雖農村破產金融滯澁仍
能逐漸恢復至於今日之現狀惟因胡匪尙未全靖不克按原定計
劃進行爲可惜耳尙望將來執教育者有以奮發而振興之也作教

育志首叙教育機關次敘教育會而以學校公產表附之再次敘童子團體育會再次社會教育再次職業教育再次私立學校再次民衆教育而以幼稚教育殿焉

衆知官而後敢謂之言官也。故其時之公卿大夫，皆謂之爲公卿大夫。蓋公卿大夫者，當

教育機關

委員會 教育公所之沿革及名制變遷

本縣當設治伊始百政待舉教育未遑自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始遵章設立勸學所所內設總董一員學董四員協助進行自民國二年奉文改稱教育公所總董改稱所長並添委勸學員一員民國三年仍奉文規復舊名迨民國十二年六月復奉文改稱教育公所增添事務員一員名稱仍前惟所內事務繁多事務員則增至三員矣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奉令改爲教育局所長改稱局長分置學校社會二課各置課長一員共置教育委員三員僱員三人大同元年政制改革歸併縣署按丙縣規定改爲教育股置股長

一員置科長一員教育委員一員康德元年縣制變更直隸縣署內務局

歷任所長之更替及現任職員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勸學所正式成立由縣遴委孫作新爲總董至民國二年改選調委他職遴委趙步瀛接充至民國六年任滿又遴委王蘭湘接充旋於七年九月因被選爲省議員暫委縣立中學校長趙步瀛兼代至該年十月由縣知事潘委李鎮華接充至十五年六月任滿調省另委高品古接充十九年十二月辭職他就省委周懋中接替唐逆變起離職回籍大同元年亂事戡定按縣制內縣新章於署內設置教育股置股長一員委修祿充任不另設局康

德元年改革縣制歸屬於內務局仍以修祿爲股長科員一員委張兆文任之教育委員一員委盧盛茀任之修股長任職二年對於教育事項積極進行凡可恢復者務必盡力求成南內務局長就職尤相得益彰通化教育前途實利賴之茲將歷任所長及現任職員姓氏履歷列表如左

教育公所歷任所長及現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次第	資格	及	履歷	到差年月	去職年月	備致
總董	孫作新	子振	前清儒生歷充通化縣官立兩等小學堂長縣立女子學校員	長	奉天小學教員補習科畢業歷充省立小學教員通化縣立兩等小學校員長勸學員長教育會長中學校籌備員校長廳	光緒三	民國二年	董及員
所長	趙步瀛	少青	獎三等章	獎二等章	十二年八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六年二月	勸學員長及所長

委教員育	科員	股長	修祿	唐正心	課長	修祿	高品古	周懋中	局長	李鎮華	曉峯	全	所長	王蘭湘	岱峯	日本宏文學院師範畢業歷充興京撫順小學校正教員通化縣官立兩等小學校正教員教育會長高等小學校長兼中學
盧盛茀	張兆文	鑄秋	廉泉	廉泉	通化縣立舊制中學畢業歷充教員事務員課長	山東海陽縣師範傳習所畢業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歷充教員事務員	安東縣立中學畢業前國立東南大學暑期學校修業	奉天兩級師範本科畢業教育廳第一屆甄用地方教育行政籌備員校長暨桓仁營口等縣視學廳獎三等章	奉天兩級師範本科畢業教育廳第一屆甄用地方教育行政籌備員校長暨桓仁營口等縣視學廳獎三等章	民國七年	十月	民國六年	九月	民國七年	
式之	通化縣立舊制中學畢業歷任教員	大同二年	大同二年	大同元年	民國十七	民國十七	大同元年	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	五月	民國十五	年五月	月十五年五	十月	九月	長勸學所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教育所
	全			職現仍在	事務	掌管	會教育社	唐逆變亂離職					局長	長教育所	所長	勸學所

歷年成立學校數

縣境學校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始是年八月開辦縣立第一高等小學三十三年成立初小一處宣統二年成立初小二十六處三年成立初小一處民國三年二月開辦縣立第六高小一處（即女學）四年成立初小一處五年九月開辦縣立中學六年成立初小一處九年四月開辦縣立第二高級小學並成立初小四處十年成立初小一處十一年七月開辦縣立第三暨第四兩處高級小學並成立初小三處十二年六月開辦縣立第五高級小學校十三年七月開辦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是年十月開辦縣立第七高級小學十五年成立初小六處並創設私立小學四處以上計師中高小私

立各校五十七處其後逐年添設至民國十九年度終了教育統計
則蒙養與初級小學男增至五十八校女增至五校男高級增至九
校女增至二校中等以上男增至二校女增至二校其他一校共七
十九處學生共六千九百名前途正方興未艾乃遭唐逆摧殘官私
立各校全行停辦而兇匪又到處破壞書桌坐凳燬去十之七八恢
復費用正如新設大同元年十一月間恢復七校二年上季恢復小
學八校下季恢復師中高小六校圖書館一處康德元年三月間恢
復創設共中小八校本年上季增添中小四級共計學生二千八百
名茲附各校校址一覽表於後用備參考焉

通化縣境各校校址校員一覽表

康德元年度上學期

校別	校址	校員	備考
通化縣立師範講習科	縣城東江沿	三人	大同二年七月恢復
縣立女子師範講習科	縣城東門裏	三人	大同二年七月恢復
通化縣立初級中學校	縣城東江沿	七人	大同二年七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一小學校	縣城南壩外	八人	大同元年十一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二小學校	縣城東門裏	八人	大同元年十一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三小學校	縣城西門裏	八人	大同元年十一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四小學校	縣城東江沿	八人	大同元年十一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五小學校	四區快大茂子	四人	大同二年五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六小學校	二區熱水河子	五人	大同二年五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七小學校	八區西集場子	四人	大同二年五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八小學校	三區四道江	四人	大同二年五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九小學校	六區三棵榆樹	四人	大同二年八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十一小學校	二區向陽村	一人	康德元年三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十二小學校	四區英額埠	二人	康德元年三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十三小學校	五區富爾江口	一人	康德元年三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十四小學校	五區西江甸子	一人	遷於五區大泉眼街 康德元年三月恢復

通化縣立第十五小學校

五區東江甸子

一人

康德元年三月恢復遷於
大泉眼街與十四校合併

通化縣立清真小學校

縣城清真胡同

九人

大同元年十一月恢復

通化縣立江東沿小學校

一區江東沿

一人

康德元年三月
即縣立十六校

通化縣立幼稚園

縣城東門裏

四人

大同二年十月

通化縣立圖書館

東門裏路北

二人

大同二年十一月恢復

逐年添招學級學生及事變後恢復學級學生數

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創招高小四級學生共百六十人三十三年
創招初小三級學生共百三十五人宣統二年添招初小六十級學
生共二千七百人三年添招初小一級學生四十五人民國三年二
月添招高小一級學生三十人四年添招初小二級學生共九十八
五年九月創招中學二級師範講習科一級學生共九十八六年添
招初小二級學生共九十八九年四月添招高小三級學生共百二
十人並招初小九級學生共四百零五人十年添招初小一級學生
四十五人十一年七月添招高小六級學生共二百四十人並招初
小三級學生共百三十五人十二年六月添招高小一級學生四十

人十三年七月創招縣女師講一級學生共三十人十月添招高小二級學生共六十人十五年添招初小六級學生共二百七十人並創招私立小學六級學生共百八十人以上合計師中高小私立各校共一百十四級學生共四千八百六十五人至民國十九年男生增至七十校一百四十五級學生六千三百八十五人女生增至九校十四級五百一十七人唐逆作亂全行停辦大同元年九月亂平十一月間恢復七校二十三級二年上季恢復小學八校十二級下季恢復師中高小六校八級圖書館一處康德元年恢復創設中小八校十五級全縣計共二十九校五十八級學生兩千七百二十人下學期增加男女中學各一級小學四級惟因唐匪蹂躪後地方凋

弊縣款支绌一時尙難全數恢復地方之不幸也

凡各學校之學級編制及教科書之採用並科目增減事項

建國以前初級中學之學級編制以同學年之學生編制之修業年限以前舊制中學爲四年今爲三年教科爲修身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物理化學法制經濟圖畫手工音樂體育等科教科書多採用商務印書館本各高級小學之編制多在二學級以上爲多級之編制修業年限學制未改以前爲四年次爲三年新學制改訂標準以後則爲二年矣所教授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育英語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教科書多採用中華本各初級小學之編制多爲單級之編制亦間有爲多

級之編制者修業年限創辦之始爲五年今更定標準爲四年其教授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育等科目教科書仍採用中華書局本至各私立小學級編制教科書之採用以及教授之科目其標準亦與小學規定一致及建國後中小各校修業期限仍同民國時代至於課程中等學校除增日語一科外大都亦未改變小學改英語爲日語以應時代之需課本則皆爲文教部所編輯審定者語體文言相互參用焉

歷年聘委校員數

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縣立第一高小委校長一員管理全校校務並聘教員七員分擔各級課程三十三年添聘教員三員宣統二年

添聘教員六十一員三年添聘教員一員民國三年委校長一員聘教員一員四年添教員二員五年委校長一員聘教員六員六年添聘教員二員九年委教長一員聘教員十三員十年添聘教員一員十一年委校長二員聘教員十一員十二年委校長一員聘教員一員十三年委校長二員聘教員四員十五年添聘教員六員私立小學添聘教員七員以上計委校長九員教員共百二十六員民國十九年校員共增至二百零七人四年之間幾增一倍雖爲社會之普通進步然非辦理教育人員之努力亦難成此鉅觀惜爲唐聚五所破壞致中途挫折前功盡棄可憐也夫大同元年唐匪鬼脫於十一月間起始恢復委任校員十一員大同二年委任校員四十四員大

同二年十二月恢復圖書館委任館長一員館員一員康德元年度上學期校員增至八十四員社會秩序日見安定農村經濟恢復可期已往之成績不難追而上之是又在縣人之努力也

育經費用支

教育經費所自出及逐年支出數

百三十八元大同元年十一

縣教育經費收入純爲畝捐車牌捐房捐肉捐婚書費學田租公產租學款生息等款而尤以畝捐爲大宗支出則遵照教育廳令規定教育經費預算標準辦理之惟自創辦學校以來向無預算之可言迄民國九年奉令編造該年度教育經費遵照標準規定共應支出教育經費小洋三萬零六百九十一元十一年度教育經費遵照標準規定共應支出小洋三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十一年度教育經費

遵照標準規定共應支出小洋四萬八千四百三十六元十二年度
教育經費遵照標準規定共應支出小洋五萬二千四百四十四元
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遵照標準規定共應支出小洋四萬九千九百
一十五元十四年度教育經費遵照標準規定共應支出小洋四萬
二千六百二十七元十五年度教育經費遵照標準規定則應支出
奉大洋七萬三千零三十三元至民國十九年度遵照標準規定共
應支出教育經費現大洋七萬一千六百三十八元大同元年十一
月學校恢復轉瞬年終無須計及大同二年上學期教育經費用支
國幣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下學期月支二千八百四十六元六角圖
書館月支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康德元年上學期增加教育經費用

支國幣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九角(圖書館在內)全年共爲國幣四萬一千四百三十四元八角下學期中小學增加校員七員經費亦追加三百餘元

縣視學

本縣自創辦學校以來未置專員視察學務民國成立以後始設視學一缺視察鄰封數縣至民國十二年四月奉省教育廳令始委專員姜廷訓爲地方教育佐治員十三年七月改委邵連惠接充十四年二月改委宋忠讓接充十五年二月改委鮑錫雲接充次年任滿仍爲鮑錫雲連任十七年改委劉雲程接充十九年去職另委朱恩榮接充改視學爲督學二十年十二月去職嗣新國成立對於邊遠

尙未顧及至大同元年十一月始委省立第六師範校長馬福雙兼任二年三月去職至八月又委代理校長馬冀北兼任十月間省委關桂瀛到通仍改縣督學爲縣視學始有實任視學關君才識兼優對於教育興革計劃周詳前途光明無限量也視學年支薪公各費併在教育經費預算內開銷

通化縣歷任縣視學姓名一覽表

姓 名	次 章 資	校	到差年月	去職年月	備 考
楊慶春	濯塵	奉天兩級師範史地科畢業	民國五年	民國七年	通桓兩縣
李兆彬	芝三	奉天兩級師範史地科畢業	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全

習文華	質誠	奉天兩級師範本科畢業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趙貴	理民	北京高師史地科畢業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呂從周	躍先	奉天兩級師範博物科畢業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宋全勛	海瀾	瀋陽高師理化科畢業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姜庭訓	式穀	瀋陽高師理化科畢業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邵連惠	錫三	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 業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宋忠讓	景堯	東邊道立中學校畢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鮑錫雲	潔泉	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劉雲程	冠鵬	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三月	二月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五年	
			一月	二月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七年	
	全	全	全	全	縣通化一

朱恩榮

惠風

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民國十九年
二月

民國二十年
十二月

全

馬福雙

式韓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大同元年
十一月

大同二年
三月

全

馬冀北

遇伯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大同二年
八月

大同二年
十月

全

關桂瀛

仙舫

省立第四師範本科
文教部教員講習所畢業

大同二年
十一月

現供斯職

全

姜復臨

左輝

華東師範大學畢業

民國十二年
四月

民國十三年
六月

全

宋全順

張雨

華東師範大學畢業

民國十二年
四月

民國十三年
六月

全

胡敬問

劉永

華東師範大學畢業

民國十二年
四月

民國十三年
六月

全

唐
貴

睡火

南京師範大學畢業

民國十年
九月

民國十一年
九月

全

曹文華

賀廷

華東師範大學畢業

民國九年
九月

民國十年
九月

全

留學生

本縣留學外國者以王瀾湘仇振名爲最早於前清光緒末年間即以自費留學東瀛王畢業於弘文書院速成師範科仇畢業於警監學校歸國後服務於學警兩界其後由縣欵津貼留學日本者則有三人一王恒顯肄業於秋田礦山學校歸國後服務軍政一陳士瀛肄業於仙台高等工業學校專攻電科歸國後服務於奉天天津等處無線電台民國十三年以後則有李德海肄業於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會計系歸國後服務於北寧鐵路局其年領之學費在教育經費預算內支銷此外尙有自費留學之王國瑞肄業於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土木工程科建築系歸國後亦服務於北寧鐵路局

學田公產

縣境學田公產多係廟產充公間有爲縣民捐助公欵價買無課報
領者至各校校址均係公產各校校舍亦爲公有惟自受唐逆摧殘
後校舍間有改爲別用者則另租民房或勉強敷衍非加整頓一時
不易恢復舊觀合併註明另附學田公產表藉資參考焉

通化縣學田公產一覽表

建築物之部

地址 東江沿

構造

瓦房三十七間草房七間

建築用

面積 四畝

此房均未保險

地 址	本城東門外路南 係城隍廟產宣統二年充公建瓦房
構 造	瓦房十間 此房出租
建築用	一畝二分 此房尚未保險
面 積	一畝二分 此房尚未保險
地 址	木城南門裏路東 民國八年十月價買李在田
構 造	瓦房十二間 此房教育局佔用現租給日本領事
建築用	二畝四分六厘 此房尚未保險
面 積	二畝四分六厘 此房尚未保險
地 址	本城西關 永善堂於宣統三年捐助
構 造	草房十一間 戲園下處佔用八間

建築用

草房十二間

其餘三間出租

面積二畝

二十八間

此房尙未保險

地址

本城西關平康里

係龍慶寺於宣統二年撥充學產

構造

瓦房四十一間草房二十八間

警察五分所佔用三間瓦房

建築用

瓦房十二間

餘者均出租

面積

木殿南門裏御東

五十四人至十艮卦買李本田

地址

西關廟院地

龍慶寺地宣統二年撥充學產

構造

樓房五間瓦房五間

此房皆出租

建築用

瓦房十間

均未保險

面積

本城東門外冀南

地 址

本城署東路北

構 造

樓房二十間瓦房三十
二間

建 築 用

面 積 六畝八分八厘

地 址

本城東門裏路北

構 造

瓦房五十六間

建 築 用

面 積 六畝零五厘

地 址

本城東門裡路南

構 造

樓房九間瓦房二十六
間

此地價買福瑞堂等暨民國八年報

領後建樓瓦房

原爲師中校校址現守備隊借用

均未保險

價買李廷輔及民八報領義學地

原爲兩級學校校址現後院國道局

借用前院協和會佔用

並未保險

係價買范思明地後建樓房及瓦房

幼稚園佔用瓦房十一間

建築用

面積四畝一分六厘

餘者均歸女校佔用
並未保險

地址本城西門裏路南

此地二段一價買龐善庭地一係城

構造瓦房十間

隍廟產宣統二年撥充學田

建築用

西門裏兩級小學校校址

面積

未保火險

地址南壩壕裏路東

大仙堂地宣統二年援案充公房原

構造

有此房出租

建築用

未保火險

面積

本城東門裏路北

通化縣學田公產一覽表

土地之部

地 址 一區城後北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產

畝 數 十畝

大廟溝口

地 價

建興公司

領 名 勸學所

地 址 一區大廟溝口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此地共六戶共合租糧三十七石
係無糧廩產民國八年報領作爲學

此地係學產張亮於宣統三年捐助
此地出租租糧七石

畝 數 六畝

大廟溝口

地 價

建興公司

羅平縣志

卷三

地圖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一區大廟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一畝

地價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一區大廟溝口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十五畝

地價

係楊希聖等控爭判歸學產民國七

年報領

地圖

教育公所

係廟產宣統二年撥充學產

地圖

系撫辦頒發八半耕給公產

地價

羅平縣公產一覽表

土地文獻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一區廟兒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四十二畝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一區夾皮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三畝

地價

係侯貴施捨廟地宣統二年充公

耕種人平三員贈代

耕種人平三員贈代

係單繼顯等控爭判歸學產民國七

年報領

耕種人平三員贈代

耕種人平三員贈代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城廂東壩壕裏

地類別 地皮號 中街基

畝數 一畝

地價 勸學所

地址 南壩壕外道西

地類別 地皮號 中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係公置龍神寺產宣統二年充公

地皮一號出租楊鳳純每年租國幣

十八元二角

係無糧學田民國八年三月報領升

科

地皮東段十五號租給長恒公司每

年租國幣一百五十元西段作學

領名 教育公產

校運動場

地址 南壩壕外

係無糧學田民國八年三月報領

地類別 地皮號 中則地

此地與下份同在一處

畝數 十六畝

大曲堂頭宣平錢永學

地價 自留會

領名 勸學所

三十二元正貢

地址 南壩壕外

係無糧學田民國八年三月報領與

地類別 地皮號 中則地

前份同在一處

畝數 五畝

此地連前份共出地皮一百零三號

地價

半每年共租國幣一千零四十元

領名勸學所

地址南關路南

地類別街基地皮號

畝數二畝六分九厘

地價領名自治會

地址南壩壕內

地類別街基地皮號

畝數一畝一分七厘五毫

地價

每亩公秉

二角

原係城隍廟地宣統二年六月撥充
學產

地皮一畝租與孫國鳳每年租國幣
三十一元五角

係大仙堂地宣統二年撥充學產民
國八年三月報領

地皮四號每年共租國幣五十三元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東門裡路南

地類別 街基 地皮號

畝數 三畝三分二厘

地價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西關外路北

地類別 地皮號 中則地

畝數 二十七畝四分

地價

此地係民國八年三月報領升科
共放地皮六號共租國幣六十元

係龍慶寺產於宣統二年撥充學產
係地皮號共三十四號半租給各戶
建房每號年租十元共租國幣三

百四十五元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西關廟後地

地類別 地皮號 中則地

畝數 六畝

地價 教育公所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西關西馬路西路南

地類別 地皮號

畝數 東門牌號南

地價 勸學所

係龍慶寺產於宣統二年撥充學產
地皮三號半共租國幣三十五元

元五角

係龍慶寺廟產於宣統二年撥充學

共產在平康里一畝地內

地皮二號每年共租國幣二十元

領名

地址 一區夾皮溝

地類別 旱地 中則地

畝數 二十八畝三分

地價 勸學所

地址 一區夾皮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九畝 大頭等

地價

係宣統三年單繼賢等控爭判歸學

產王不合應辦四百

此地出租買賣明定此

宣統三單繼顯等控爭判歸學產民

國八年報領

此地系吳國人平辦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一區大廟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一畝夾丈耕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二區水洞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三畝夾丈耕

地價

此地係民國八年報領

宣縣三單鄉張家村中則地

地戶王不合法租糧四石

民國三價買張明珍地

地戶王不合法租糧四石

新嘉坡三單鄉張家村中則地

地戶王不合法租糧四石

領名

地址 二區水洞溝

地類別 旱田 中下則地

畝數 三十三畝

地價

領名

地址 三區大干溝子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三畝

地價

中學

趙玉雙以私產換歸學田

此地租與正斯泰原年租銀五石

吳國人半耕種

劉振嵐王毓芝二戶捨歸學產

地戶杜書芳租糧十二石

另圖久不耕種

大千溝子

中學

領名中學

地址三區大干溝子

民國八年報領

地類別旱田 中則地

壯丁廿書狀賸餘十二石

畝數三畝 大千溝子

墮頭與王相交二日營繩學業

領名中學

地址三區大干溝關門砬子

民國八年報領

地類別旱田 中則地

地稅王不合法地石

畝數六畝 大干溝子

缺玉豐以財東樂福學業

地價

領名中學

地址 三區大羅圈頭道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六畝二分

地價

領名勸所學

地址 三區大羅圈五道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三畝

地價

係界戶集資修建青雲寺宣統三年

援案充公

地戶劉春盛每年租糧六石

領名勸學所

地址三區大羅圈溝

地類別旱田中則地

三年援案充公

畝數二十四畝四分

地價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三區鐵廠子小南溝

地類別山地中則地

畝數三畝

地價

中學

此地係界戶集資修建青雲寺宣統

三年援案充公

界戶集資修建青雲寺宣統三年

學田畠與王澤泰耕半畠耕正畠

新墾耕外畠三十三半畠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四區崗山川

係公議會價買王永福地宣統二年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撥歸學田

畝數 十二畝六分

地戶王德純租糧五石

地價 教育公所

地址 四區黃梁子

原係廟產宣統二年援案充公民國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八年報領

畝數 二畝

地戶王經方租糧二石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四區大都嶺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原係公共廟產宣統二年援案充公
撥爲學田

畝數 三畝

地價 勸學所

地址 四區金斗伙洛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係劉福關永才涉訟經史前縣查係
閒荒判歸學田

畝數 六畝

地戶段樹青租糧五石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四區青溝子

係公共廟產宣統二年援案充公撥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爲學田

畝數 一畝

地戶 趙萬田租糧一石

地價 勸學所

地址 五區二道溝

界戶集資公建廟宇宣統二年由區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長呈請歸公撥充學田

畝數 十七畝六分

地戶 張秀林租糧一石

地價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五區岡山頭道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五分

原係公議會地宣統三年五月歸公
地戶齊玉庭租糧三石田

地價 勸學所

地址 五區岡山頭道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青銀七

係無糧公產宣統二年五月報領

地價

勸學所

梁公典額五甲五分銀次公對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五區頭道歲子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五區龍頭板子廟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八畝八分

地價

係界戶集資價買公產宣統二年公

議充作學田

此地租與林慶陽李德溫二戶共租

糧二十五石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六區老米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六區老米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民國二年報領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民國二年報領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六區老米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六區大駛道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三畝

地價

民國二年報領

開闢開闢

無題無題六指三十二平無款

民國七年報領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三畝

地價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六區鞭桿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七畝八分

地價 每畝公兩

領名

地址 六區半拉背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六百二十畝

地價

教育公所

係無課熟地光緒十五年撥充學產

民國七年報領

因國子學

無課熟地光緒三十三年撥充學產

民國四年報領

另圖二半耕種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六區半拉背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五畝 大車田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六區依木樹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一畝三分

地價

無課熟地光緒三十三年撥充學產

民國四年報領

無課旱田民國七年報領

無糧公產民國七年報領

地戶程彥峯租糧五斗

無課旱田民國七年報領

無課旱田民國七年報領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六區崗山嶺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一畝

地價 勸學所

地址 七區大連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四畝

地價

界戶原佔宣統三年撥充學產民國

七年報領

地戶金永祥租糧三石

無糧學田被劉福新等套報後經追
出原照更正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七區大連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四畝

地價 每畝銀四兩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七區大連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四畝

地價

此地與前同

此地與前同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七區大連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三畝 大連川

地價 勸學所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七區大連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三畝 大連川

地價

勸學所

此地與前同

此地與前同

此地與前同

此地與前同

此地與前同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七區大連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每畝公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七區大西岔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每畝公價

此地與前同

民國二年報領

無耕犁種及園人半耕半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七區大西岔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大西岔

地價 講學社

領名 教育公所

地址 七區八寶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十二畝

地價

同前

另圖二平號譜

無糧學田民國八年報領

此處與前同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八區闊枝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廿五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八區闊枝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廿五

光緒十年撥充學田民國八年報領

此地係姜珍套報學田地民國七年
一判歸學田

此地係姜珍套報學田地民國七年
一判歸學田

此地係姜珍套報學田地民國七年
一判歸學田

領名 姜珍

應改教育公所

地址 八區鬧枝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畔額舉田

畝數 四畝

此地系姜珍之產
賦另開一平

地價

錢學利

金所

領名 姜珍

地址 八區鬧枝溝

地類別 旱田 中則地

此地與前同

八區鬧枝溝

地價

錢學利

金所

畝數 二畝

錢學利

此地系姜珍之產
賦另開一平

地 地 地 地	址 類別 類別 址	八區闊枝溝 旱田 旱田 一區大廟溝	領 領 領 領	名 數 數 名	姜珍 二十畝 二十畝 姜珍	此地與前同 此地與前同 此地與前同 此地與前同
地 地 地 地	價 數 數 價	中則地 旱田 旱田 二畝五分	價 數 數 價	中則地 旱田 旱田 二畝五分	中則地 旱田 旱田 二畝五分	中則地 旱田 旱田 二畝五分

領名

地址 一區旺文川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二畝大頭等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一區小廟溝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四畝大頭等

地價

無課熟地民國七年報領

一區第六小學校佔用

另圖十四甲數量待算

民國二年價買李時雲地
一區第七小學校佔用

曲阜興商圖

領名 恭立四校

地址 一區二道江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一畝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二區熱水河子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二十四畝

地價

小學所

原係龍王廟產宣統二年撥充學田
一區第八小學校佔用

另圖十二畝

學董張鳳閣買來

於民國三年價買董信地

二區第一小學校佔用

另圖六甲

小學所

領名初等小學校

地址二區水洞溝

地類別校址中則地

畝數四畝九分

地價
領名勸學所

地址二區熱水河子

地類別校址下則地

畝數一畝

地價

奉立四封

民國元年姜元貴捐助

二區第二小學校佔用

地另圖三半賣買董吉興

民國十七年經學董張鳳閣價買李

永茂地尙未稅契

二區第三小學校佔用

半錢六學田

領名 李永茂

地址 二區鹿圈子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二畝二分九厘

地價

領名

地址 二區砬子溝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一畝二分

地價

係遲學孔於民國十三年捐助

二區第四小學校佔用

村公會集資價買費安溪地
二區第五小學校佔用

地

領名

地址 二區小羅圈溝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二畝

地價

領名

地址 三區四道江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三畝

地價

李水貴

此地於民國十六年由界戶集資價

買姜新喜地

二區第六小學校佔用

此地係德盛興捐助

三區第一小學校佔用

地 址	三區大羅圈五道溝	領 名	薛文太捨給青雲寺宣統三年援案
地 類 別	校址 中則地	地 價	充公撥爲學產
畝 數	五畝六分	地 價	此地係三區第二小學校佔用
地 址	三區大干溝子	領 名	王芝蘭學董捐助
地 類 別	校址	地 價	三區第三小學校佔用
畝 數	三畝		外另圖十五年鑿井架渠建貯

領名

地址 三區六道溝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一畝大千尋半

地價 每亩公潤

領名

地址 四區快大茂子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十六畝

地價

於民國十五年經村長集資價買
係三區第四小學校佔用

系正義團舉產能也

用

此地係宣統三年價買姚尙文等地
修建警學自治公所
係四區第一小學校並警察區所佔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四區蛤蠣河口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十二畝二分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四區金斗伙洛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十二畝

地價

於民國元年王鳳世捐助

此地係第四區第二小學校佔用

曲曲五正則冊翁額學田內

於民國七年價買于富地
係四區第三小學校佔用

林謙卿以史記學田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四區英額布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七畝四分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五區佛爺廟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七畝五分

地價

林耀順於民國元年捐助

四區第四小學校佔用

外另圖寸半賣買于富姐

此地在五區佛爺廟學田照內
五區第一小學校佔用

外另圖寸半賣買于富姐

用

領名

地址 五區富爾江口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七畝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五區西江甸子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四畝

地價

係界戶盛希珍捐助

五區第三小學校佔用

五區第三小學校佔用

於民國七年報領並會房撥充學產
五區第四小學校佔用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五區東江甸子

地類別 校址

係無糧公產宣統二年撥充學產民

國七年報領

畝數 一畝四十五畝

外另圖土半耕種並會撥歸大學董

地價

勸學所

領名

地址 五區龍頭

係五區龍頭學田

地類別 學田 中則地

此地係五區第六小學校學田地

畝數 一畝三分三厘

割與五區第六小學校

地價

領名

地址 五區高力木子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一畝二分餘地

地價

舊察庫存項

領名 寬栗七校

地址 五區磨齒子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三畝二分餘地

地價

係界戶集資價買史長年地

五區第七小學校佔用

此與碑前同

原係關帝廟民國八年改作學校
五區第八小學校佔用

栗糴賣買及賣齊地

領名

地址 六區三棵榆樹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八畝

地價 貳拾肆

領名 警察事務所

地址 六區三棵榆樹

地類別 校園 中則地

畝數 八畝

地價

原係價買黃寶善地修建警甲自治

正會公所後改充校址

六區第一小學校佔用

此地與前同

係六區第一小學校校園及操場所

佔用

領名 警察事務所

地址 六區甸心子

原係公產宣統二年撥充學田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六區第二小學校佔用

畝數 二畝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六區城廠溝

係自治會價買龍相九地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六區第三小學校佔用

畝數 四畝

地價

領名

地址 六區城廠溝

地類別 校園 中則地

畝數 十二畝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六區鞭桿溝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六分二厘

地價

係劉會卿於民國九年捐助

六區第三小學校校園佔用

係楊式午捐助

六區第四小學校佔用

系及捐地田

地價

領名

地址 六區小砬子溝口

係吳俊於民國元年捐助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係六區第六小學校佔用

畝數 五畝五分二厘

外賣於一平賣賣于慈工場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六區三棚甸子

王裕國於民國九年捐助

地類別 校地 中則地

六區第七小學校佔用

畝數 六畝

地價

領名 惠柳七校

地址 六區三棚甸子

地類別 校園 中則地

畝數 三畝

地價

領名 惠柳七校

地址 七區大連川里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六畝

地價

係趙鳳喜於民國九年捐助

六區第七小學校校園所佔用

王裕國外父西武軍辦

於宣統二年價買于德江地
原係七區第一小學校校址

領名

地址 七區二密河口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畝數 八畝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七區二密河口

地類別 校園 中則地

畝數 二畝

地價

係宣統二年劉希聖捐助修建校舍

七區第二小學校校址

七區第二小學校校園

此地係許天佑於民國元年捐作校

七區第二小學校校園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七區四道羊岔

李銘於民國十三年捐助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七區第三小學校校址

畝數 三畝 二密河口

此地原為天南外公園二半耕半耕

地價

勸學所

領名 七區三校

地址 八區半截荒溝

係宣統三年邱鴻賓捐助

地類別 校址 中則地

八區第一小學校佔用此地

畝數 十二畝 二密河口

此地原為天南外公園二半耕半耕

地價

領名 勸學所

地址 八區小荒溝

地類別 校址

畝數 三畝

地價

領名 惠立六校

此地孫萬財於民國九年六月捐助
八區第二小學校佔用

教育會

教育會爲全體教育人員所組織之機關以研究教育進行力圖教育發展爲宗旨本縣興學之始尙無此項團體洎清宣統元年十二月由全體教育人員而組織名曰通化縣教育會全體會員擬定會章設正副會長二名並分文牘幹事會計評議四部每部公推部長二人於寒暑假時開通常會各一次召集全體會員研究學務進行暨教授改良方法並襄助教育設施一切事宜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則由幹事會解決之第一任正會長王蘭湘副會長趙步瀛第二任正會長李鎮華副會長徐炳南第三任正會長韓瑛副會長張錫純第四任正會長張錫純副會長王輔漢第五任正會長趙永清副會

長閣鼎銘第六任正會長楊培武副會長閻鼎銘各正副會長均係二年一任任滿由全體會員選舉之至會內經常費每年由各會員納會金小洋二元嗣因收入不敷所用乃於民國十二年改會金爲小洋三元並由地方公款處支領二十三元學界書局年繳房租一百六十元出入尙能相抵自開辦迄今除歷年花銷外尙存小洋八百餘元業已如數貸出生息留作會內基金會址設在東門裏縣立第一小學校東隔壁市房三間遇開臨時通常會時則假第一小學教室爲會場尙稱便利大同元年五月唐逆之變教育停頓會體亦無形解散匪亂平定縣立各校雖間有恢復但因同仁無幾無組織會體可能直至大同二年八月城廂各校恢復近三十處同仁約七

十員遂共同組織公舉前會長楊培武爲正會長于振瀛爲副會長
二君屢任會務成績昭然藉茲熟手必相得而益彰原會中辦公用
品均於匪變時損失一罄財力不濟一時尙難置備乃假縣立十一
校——卽今縣立一校——爲會址臨時辦公大同三年楊培武調升縣
立女子師範講習學校校長爲房間較多辦公寬敞起見呈請縣署
遷移女校卽現時之會址開會時卽以教室爲會場亦較已前爲廣
豁也茲將近年曾舉行之事業及將來計劃舉行事業分別列書於
左以備同仁觀摩

教育會由大同二年八月起曾舉行之教育事業
該會由成立日起召開定期通常會二次討論建議案表決後有可

能執行案件逕由會長執行餘卽建議於主管機關請採納施行並於大同二年十一月組織教科研究會研究各科教法於康德元年暑期時舉行各科教學實習由縣視學主席批評選派代表二名出席省教育會公開教授回縣時召集城內各校教員報告又主辦體育及間操研究週間組織教學諮詢處公選部長一人委員五人專司揭答教學疑案復於康德元年十二月組設教育協和分會以倡導民衆協和嗣又聘縣視學指導鄉土教材及勞作教育之實施

教育會將來計劃舉行事業

將來擬營固定會址聘鄉土教材編輯專員及各校同人研究發表協同本會編輯事務員共同負責編輯鄉土教材勞作教育月刊分

發各校以革新教育益擬於開總會時討論勞作教育之實施法着各校採用再呈請主管官廳撥款聘講員講演王道眞諦新國家之前途俾資有深刻認識

教育會現任職員姓氏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到差年月	備考
會幹	楊培	育文	大同二年八月	
副會事	武瀛	步雲		
李鳳彩	于振	同		
雲五	崇岳	同		
同	峻峰	同		
上	上	上		

張兆文鑄秋大同二年八月

書

墨

田

滋

湘

潤

潭

同

請

墨

楊

發

東

東

垣

同

評

會議

員

張

翰

芝

文

馥

同

請

墨

郭

鴻

祿

仲

廉

同

學

會

員

張

忠

謨

紹

周

同

請

墨

馬

清

川

文

泉

同

請

墨

楊

鐵

英

韻

錚

同

總

務

部

長

馬

清

川

文

泉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總務部副部長	張廷書	子香	大同二年八月
					編輯事務員	杜崇岳	峻峰	同
					學校教育部長	孫際虞	畊堯	土
					副 部 長	張 忠 謨	紹 周	同
					社會教育部長	盧 盛 茲	周	土
	副 部 長		副 部 長		副 部 長	式 之 同		
書 記	鄧 永 濱	張 兆 文	郭 景 華	子 揚 同				
郭 鴻 孝	執 中 同	薇 絲 同	鑄 秋 同					

同 欽 二 年 八 月

教育會組設教科研究會第二屆職員一覽表

小學部	國語	于錦堂	晶潭	同職	職堂	第全上	蓮本	蕙
研究會	顧問							
中等部	部長							
中等部	部長							
全	委員長							
全	總學全主							
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趙殿禮	于振瀛	楊培武	修祿	桂瀛	關瀛	桂瀛	關瀛	桂瀛

國語科主任	全	孫際虞
數學科主任	全	戰廣智
史地科主任	全	宮潤章
修身科主任	全	王育成
教育科主任	全	郭景華
自然科主任	全	宋棟臣
體育科主任	全	于貴南
小學部	部長	劉義齡
國語科主任	全	于錦堂
國語科主任	全	張承烈

小學部	算術科主任	第一屆	楊 鐵 瑩	第二屆	張 任 之
	修身科主任	全	張 廷 書	全	
	史地科主任	全	鄧 永 濱	全	徐 徼 音
	自然科主任	全	鄭 芳 振	全	鄭 芳 振
體育科主任	全	徐 徼 音	全	陳 永 强	
				杜 崇 岳	

通化縣教科研究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通化縣教科研究會

第二條 本會暫由通化縣城關各校職教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以通化縣教育分會爲辦公地址

第四條 本會專司研究中師小學各教科及教法以期教材適

用增進學生學業爲宗旨

第五條 本會研究之科目如下

一、中等部

數學

國文(分國語三系)

經學

修身

史地

教育

自然科

體育

一、小學部

國語

算術

史地

自然

修身

體育

第六條 本會置左列各部

一、中等部

各委員等由中師校各職教員組織之

一、小學部

各委員等由各小學職教員組織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

一、顧問 若干人 二、委員長 一人 三、副委員長 一人 一、每科設主任 一人 一、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委員由各校職教員充任之

第九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及部長各科主任均由委員推選之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職員職務如左

一、顧問 指導本會一切事宜

一、委員長 總理本會一切事宜

一、副委員長 補理本會一切事宜遇委員長有缺
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一、部長 商承委員長分掌各部事宜及研究各科

教學

第十二條 本會暫由本縣城關各校試辦遞次推行於鄉校但研
究之所得須公布採用

第十三條 本會研究時間爲每星期日上午所研究之科目及應
值職員由會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儘先研究科目如左 其餘各科於必要時再行

一、中等部 國語 數學 教育

一、小學部 國語 算術 修身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討論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日施行

通化縣教科研究會職委員暫行獎懲規則

計開

一、獎之方面 嘉獎記功獎金等嘉獎記功由教育會呈請
縣公署施行獎金則由罰款項下撥給之其獎則

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1) 各組委員一學年中在每星期研究時間向不缺席且能嚴守本會一切規章及研究成績優良者經各科主任詳查屬實報由部長轉請委員長知會教育會請 由該會呈請 縣予以嘉獎

(2) 各級職員如能依照(1)項之規定者同上辦法請

縣予以記功

(3) 一學年中每週研究及實習各員經主任或部長考核成績第十四認為優良復經全體委員贊同者報告委員長卽由罰款項下酌獎月薪五分之一並報 縣備案

(4) 會內分別預備獎懲部以資考查

二、懲之方面

本會職委各員係由各校職教員等分別充任均

須依照本會暫行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時間準

時到會從事研究不得遲到早退違者卽依下列

罰則懲辦

(1)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一次者記過一次二次者記過二次

餘類推但積三過者爲一大過由會通知教育會轉請

縣署酌罰月薪十分之一惟遇有特別事故或因病不能出席者亦須事先聲述理由經主任或部長查實許可報告委員長者不在此限

(2)當值職員或委員每屆應值週間必須出席應辦事件尤須

期前辦妥不得因事推諉並不得以故延宕如有特別事故
或因病者報告當值科主任經部長查實委員長許可者方
得缺席其應實習者遞由次週應實習者實習之次週缺值
者仍須補行以補其缺如藉故玩違或托詞推搪者無論經
主任部長或委員長查實均須通知教育會轉請

縣署酌罰月薪五分之一以示懲戒再犯得再懲辦之如遞
犯至三次以上仍不悔改者得呈縣轉廳予以撤職處分

(3) 每值實習期間正副委員長須輪流出席監視不得藉故缺
席如有特別事故尤須互相委託

(4) 每週實習時間無論職委各員均須恪遵會場暨研究會秩

序如有不規則舉動或發挑撥暨輕佻語言紊亂秩序即令
出會停止其當週之研究資格

(5)參加研究會實習各員除當值職委員外均須備具批評案
公正批評每週研究竣事當時彙交各部部長備作總批評
之用

(6)會內須備簽到考勤簿用資查核

三、本暫行獎懲規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今將教育職員姓名資格列表於左以資參考

通化縣全境學務人員一覽表

機關別	職別	姓名	資格	到職年月	備考
內務局	局長	南景林		九康德元年 一月一日	
教育股	股長	修祿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縣立師中校	科員	盧盛茀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教員	張兆文	馬清川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戰廣智	趙殿禮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本科 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本科 畢業	大同二年	
畢業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東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又本校 經濟系本科二年肄業	七大月同二年	大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縣立師中校		教員		王育成		東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又本校 經濟系本科二年建業		備考	
教員	校長								
孫際虞	楊培武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張益文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郭景華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本科	宮潤章	通化縣立舊制中學畢業	王育成
奉天省立東邊林科高級 中學畢業	蓮興波佐谷	奉天美術學校西洋畫科 畢業	徐雲翔	奉天美術學校西洋畫科 畢業	宋棟臣	奉天省立兩級師範本科 畢業	八大月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東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又本校 經濟系本科二年建業
七大月同二年	三康月德元年	七大月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八大月同二年	備考

縣立二校 教員									
趙永德	通化縣女子師範畢業	楊鐵瑛	通化縣女子師範畢業	鄭芳振	奉天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徐徽音	通化縣女子師範畢業	張任之	通化縣女子初中畢業
杜崇岳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徐雲卿	通化縣女子初中畢業	杜崇信	通化縣女子師範畢業	才詠絮	通化縣女子初中畢業	杜崇信	通化縣女子初中畢業
十大 一 同 月 元 年	十大 一 同 月 元 年	一大 月 同 二 年	十大 一 月 同 二 年	一大 月 同 二 年	一大 月 同 二 年	一大 月 同 二 年	一大 月 同 二 年	一大 月 同 二 年	二大 月 同 三 年
職務									

縣立三校	縣立五校	縣立四校	教員	校長	田滋湘	奉天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校長				張承烈	通化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政治科畢業	
于振瀛	房述言	郭鴻孚	張廷書	鄧永濱	通化縣立初中畢業 高級中學鐵路管理科二年肄業	東北第一交通	
通化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又於奉天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文科肄業	通化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通化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一大月同元年	一大月同三年	七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十大月同元年	十大月同元年	十大月同元年	
							備考

縣立四校				總立三校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葛長珠	張忠謨	黃成熹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七大月同二年	同立三校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魏韞珊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一大月同二年	通化縣立初級中學畢業奉天省立第一農科高級中學肄業
十大一同月元年	十大一同月元年	郝成芝	通化縣立初級中學畢業奉天省立第六師範學校肄業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七康月德元年	三康月德元年	丁守全	通化縣立初級中學校畢業東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肄業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立第六師範肄業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于錦堂	通化縣立初級中學校畢業東北大學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陳永強	張忠唐	張忠唐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省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省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書卷					

縣立六校		縣立五校		縣立九校		縣立十二校		縣立廿校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教員	校長
魏清洋	劉貴新	李鳳彩	孫躍三	莊秉祥	通化縣女子初中畢業	張貴珍	通化縣女子師講習科畢業	隋濂	通化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通化縣立初中學畢業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附屬中學畢業奉天教育講習所畢業	通化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一大月同三年	七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王潔忱	省立第三高中肄業	通化縣立初中畢業奉天	通化縣立初中畢業冠英
一大月同三年	一大月同三年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七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王明新	學校肄業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縣立六校		校長	李鳳翔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縣立正財		教員	張成霖		奉天省法政學校畢業	
		縣立七校		郭鴻祿	通化縣立師範講習科畢業		十大月同一年	
		校長	李萬岑	潘陽縣師範學校畢業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二年	
教員	周克勤	駱萬庫	王芳雲	通化縣女子師講畢業	十大	一大	十大	一大
曹景榮	孫紀祥	通化縣立師講畢業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一大月同三年	一同月元年	同月元年	同月元年	同月元年
同月元年	通化縣立師講畢業	同年	同年	二年	三年	二年	三年	三年

縣立八校	校長	朱廣盛	通化縣立師講畢業
縣立十六校	教員	魏清溪	通化縣簡易師範畢業
縣立十四校	王國華	魏清潭	通化縣師講畢業
縣立九校	崔永和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教員	唐寶玉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張海權	通化縣立師範畢業	一大月同三年	一大月同二年
黃成信	通化縣女子師講畢業	一大月同二年	一大月同三年
賈祥雲		一大月同三年	一大月同二年

縣立十一校	教員	田圃安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一大月同三年
縣立十二校	校長	夏峻岷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八大月同二年
縣立十三校	教員	王好珊	通化縣女子師講畢業	二大月同三年
縣立十四校	教員	紀常慶	通化縣舊制中學畢業	
縣立十六校	教員	于富淵	通化縣初級中學畢業	
縣立清真校	教員	高永昌	興京縣師範學校畢業	
教員	劉義齡	魏清源	通化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校長	楊發東	通化縣立師講畢業		
十大 一同 月元 年	十大 一同 月元 年	三康 月德 元年	三康 月德 元年	三康 月德 元年

縣幼稚園								
保 姆	園 長	員 日 語 教						
蕭仲媛	趙桂嫻	王保勤	魏韞璠	楊永生	通化縣初中畢業	李毓萱	通化縣女子師講畢業	于廣文
通化縣女子師講畢業	奉天女子職業畢業	營口商業實習所畢業	通化縣立師講畢業				通化縣立師講畢業	通化縣立師講畢業
三康 月德 元年	十康 月德 元年	七大 月同 二年	七大 月同 二年	十大 一月 元年	十大 一月 元年	十大 一月 元年	三大 同月 元年	二年

通化縣

是

于肅闡

通化縣女子初中畢業

三康
月德
元年

田潔岩

奉天女子師範附屬實業
學校蠶科畢業

合計

事務員四員

員

校長十三員

教員七十三員

通化縣童子團

紀律爲人類社會最高之威權凡守紀律而有秩序之民族國家其法律與政治以及實業與自治諸事宜皆合於軌道有一計劃即有一執行而有一良善結果故各國教育方針除由學校養成全才外

而又輔以童子團之訓練施以雛形之軍事教育範以嚴格紀律確
守秩序養成應變才智堅強心性更使之知合作之意義與夫軍事
學識之重要若彼鍛鍊身體與尙武精神則尤爲末焉者耳本縣童
子團在民國時代卽已組織事變停止大同二年曾有省令命卽組
織乃各校方始恢復學生無多遂不果行康德元年三月各校學生
逐漸增加遂令各校選擇家境殷裕及精神活潑之學生每校組織
一班指定素有訓練經驗之體育教員切實訓練於二十五日各校
組織完成團本部設於縣公署內務局團長一員由縣長充任主事
一員指導員十二員團員二百四十人樂隊一隊二十五人於五月
一日奉奉天聯盟部批准加盟於五月六日假省立師範操場舉行

成立儀式茲將職員及各班指導員班號列表於下

班 號	職 別	姓 名	隊 數	團 員 數	備 考
通化縣童子團本隊	團長	劉天成			
第一班	指導員	郭景華	二	二五人	
	副 徐雲翔				
第二班	指導員	徐徽音	三	三七人	縣立師中校教員康德元年三月廿二日到職
	副 趙永德				
第三班	指導員	郝成芝	三	三六人	縣立三校教員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到職

第四班	指導員	正 吳景羊	副 于錦堂
		三	五〇人
			十二日到職
第五班	指導員	正 李相如	正 張廷書
		四	八一人
第六班	指導員	副 韓同甲	副 王明新
	正 隋 濂	三	三六人
		清真學校教員康德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到職	縣立一校教員康德元年三月十九日到職
		全	全

本團既經成立積極訓練八月二十七日於新京續辦第三回童子團中央實修所即派遣主事杜崇岳赴京受講至十一月一日施行

新省制依聯盟本部以省爲單位之規定本團遂以安東省爲聯盟
本部康德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安東省公署前庭舉行結盟式因
盟期迫促道路滯礙未能派員參加此本團成立之經過也茲將童
子團重要誓辭規約規律等擇錄於下以備人士之參考

滿洲國童子團安東省地方聯盟規約

誓詞

余誓遵執政宣言之精神謹守天賦人類之良知實行滿洲國童子
團之規律

一、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二、隨時隨地盡力扶助人類

三、力求自己德體智三育之健全

規律

- 一、童子團勵行忠孝節義
- 二、以公明正大廉潔爲生命
- 三、童子團不求自己利益專爲國家人類謀幸福
- 四、童子團相互間爲兄弟對衆人爲朋友
- 五、童子團親切爲懷愛護動植物
- 六、童子團信賴長上服從命令
- 七、童子團心存快樂思想遇事不畏困難
- 八、童子團恪守謙恭禮儀

九、童子團注意勤儉質樸凡事操勞鍛練
十、童子團思想言語行爲務須克己純正

標語

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智仁勇天下之達德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

規約

第一條 本聯盟定名爲滿洲國童子團安東省地方聯盟

第二條 本聯盟以經過安東省公署教育廳認可之各童子團

組織之

第三條 本聯盟以聯絡統制安東省內童子團並施指導為目的

第四條 本聯盟本部置於安東公署教育廳內

第五條 本聯盟為完善之目的實施左列各事項

一、輔助各團之指導及其聯絡統制

一、關於教育指導之研究調查

一、養成指導者

一、舉辦講習會及講演會等

一、發刊圖書雜誌

一、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條 本聯盟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顧問若干名

一、理事長一名

一、常務理事若干名

一、主任事若干名

一、地方委員若干名

第七條 顧問由理事會推薦理事長聘請之
推戴省公署教育廳長爲理事長教育廳學務科科長
爲副理事長

第三章 理事由省公署教育廳視學官及省公署各廳科長或

安東市內滿洲國官公吏及被總會推薦者任之
於各縣內置地方委員若干名由理事長委囑之
常務理事由省公署教育廳職員任之

主事由理事長任命之任期為三年但再被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聯盟職員掌管事項如左

一、顧問 遇有關於本聯盟重要事項時得應理事長之諮詢
一、理事長 統轄本聯盟一切事務
一、副理事長 襄助理事長處理本聯盟一切事務理事長有
事故時並得代理其職務

一、理事 參加本聯盟重要協議並掌管事務

一、常務理事 辦理本聯盟常務事項

一、地方委員 擔任縣內童子團教育之普及發達及教育指

導上之聯絡研究

一、主事 辦理本聯盟庶務事宜

第九條 理事會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長招集之但理事長認

爲有必要時得招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理事會應議之事項

一、預算及決算

一、編制規程及計劃改善各事項

一、事業計劃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總會由加盟各團之代表者組織之每年開會一次由
理事長招集之

第十二條 總會之議案經出席人半數以上贊成者認為通過但
可否之人數相等時由議長表決之

第十三條 本聯盟經費以補助金及捐助金充當之

第十四條 本規約非經總會之承認不得任意更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約之細則另定之

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通化縣體育會

體育爲人類健身之本身健則精神會聚舉事易成否則神頹體憊

雖強志不撓亦不過事倍而功半耳體育會之設則爲體育普及使社會平等進步保持永久健康若昔日之偏重於學校作畸形之發展殊違體育之本旨日學生之在校對於講求體育視爲出風頭之手段實未諳體育眞諦故出校後卽置不聞問甚而以優勝名譽威脅學校當局使之屈服以便私人隨意行動曠悞課程誘惑女生對於學識反無所養試於各埠新聞紙留意觀察類此之事筆不勝書體育前途必去此惡習始有發展之日更不宜限於學校一隅關於市民體育依體育意義言則較重於學校普通體育場廣行設立提倡獎勵仿蘇俄之辦法不求特出僅定平均標準求實際不務虛名斯眞符體育之本旨惟本縣體育會係初次倡辦又限於經費支絀

一時尙難發展也康德元年五月奉文教部訓令組織滿洲國體育協會通化縣支部遵照規程第四條第四五兩項之規定縣長爲分會長由代參事官爲副分會長於五月十日就職成立分會會址設於縣內務局分委各職員積極進行嗣於七月十八九兩日在新京開各省支部代表會議決定改名爲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各縣分設體育會本縣於十月一日改組體育協會爲體育會遵照奉天事務局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一條第七八兩項推戴縣長爲名譽會長森山參事官等爲副會長內務局長爲理事長擬定簡章呈請省署批准備案遂照章令委各項負責人員督策進行十一月施行新省制本縣改隸安東省康德二年三月三十日安東省聯盟成立體育

會亦改隸於安東省體育聯盟事務局矣茲將體育會章程暨職員姓氏一覽表臚列於後以便參考

滿洲國體育聯盟通化縣體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體育會依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奉天省事務局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命名爲滿洲帝國體育聯盟通化縣體育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通化縣公署內

第二章 目的

第三條 本會聯絡統制縣內體育運動團體以冀民衆運動競

技健全發達并舉民族融和之實爲目的

第三章 事業

第四條 本會爲達到第二章之目的舉行左列事業

一、對於公私機關提供關於運動競技意見

一、決定全縣各種運動競技選手權

一、派遣選手代表參加各種競技會

一、招聘鄰封外縣選手

一、關於舉行運動競技之講演會事宜

一、關於運動必要之事業

第四章 職員

第五條 本會置左列職員

名譽會長 一名

理事長 一名

評議員 九人至十一人

理事 十一人至十三人

常務理事 二人

主事 一人

推戴縣長爲名譽會長參事官爲副會長

理事長依奉天省事務局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

內務局長充之

評議員由縣內各機關學校長中選舉之

理事由各學校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中推充之

常務理事由理事會推舉之

主事由理事會推薦由理事長派定之

第六條 本會如有必要時得置指導員囑託及事務員

指導員囑託及事務員經理事會推薦由理事長派定

之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本會總理一切事務招集評議會及理事會時得爲議長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審議本會重要事項

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本會事業
常務理事處理常務

主事承理事長常務理事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八條 推本會理事長及理事一人爲省事務所評議員

第九條 評議員理事常務理事之任期定爲一年
第十條 評議員會每年開常務會一次但理事長認有必要時
得臨時招集之

第十一條 評議員會付議事項如左

一、預算及決算

一、事業計劃

一、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二條 評議員會之議事以出席評議員之過半數議決之可否爲同數時須取決於議長但有變更本章程必要須評議員出席過半數時始得開會議決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縣公署籌給之

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五條 本會每年經費有裕餘時得移作次年度經費

第六章 章程之變更

第十六條 本會章程遇有變更時須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細則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擬定經評議員會通過施行

之

體育聯盟通化縣體育會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考
名譽會長	劉天成	五〇	河南商城	康德二年四月 五日	縣化縣長兼
副會長	森山誠之	三〇	日本長野	康德元年十一 月	參事官兼
山代千代藏	三一	日本廣野	全		

					理 事 長	評 議 員
					金 文 弘	三 九
					南 景 林	平 安 北 道
					四 五	安 東 通 化
					大 作	全
					紀 纪	內 務 局 長 兼
					戰 廣 吉	警 務 局 長 兼
					五 九	縣 農 會 長 兼
				賈 紹 周	安 東 通 化	縣 商 會 長 兼
				五 三	全	
			邵 芳 齡			
			七 二			
				安 東 通 化		
		曲 宗 亮	四 九	全		
	王 國 思	李 鎮 華	四 七	安 東 通 化		
	三 四					
			奉 天 遼 阳			
			全			
		庶 務 股 長 兼	孔 學 會 長 兼			
			道 德 分 會 會 長 兼			

理事

三五

奉天遼陽

全

省立師範校長

馬冀北

三一

奉天綏中

全

縣視學兼

關桂瀛

三七

安東通化

全

教育股長兼

馬清川

三五

安東通化

全

師中校長兼

楊培武

三九

安東通化

全

縣女師校長兼

田滋湘

五〇

安東通化

全

縣一校長兼

李章和

四九

安東通化

全

普通學校校長
兼

于振瀛

四四

安東通化

全

縣立三校長兼

張忠謨

三八

安東通化

全

縣立四校長兼

理事 楊發東 二九 安東通化 全

張翰芝 三三

常務理事 張兆文 三七 安東通化 全

盧盛第 四〇 安東通化 全

主事 徐雲翔 三〇 安東通化 全

安東通化 全

縣立師中校教員兼

社會教育
圖書館之沿革

圖書館爲人類滙宗知識處所介紹文化機樞搜羅古今著述供社會探討閱覽便利貧儒不歎仰屋譯集東西新說備學者借鏡俯拾

安東通化 全

清真校長兼
文華校長兼

內務局科員兼

教育股教育委員兼

即是志士無煩思問是圖書與吾人不可須臾或離而圖書館之設
關係進化密且鉅矣本縣圖書館於民國二年經潘縣長創辦附設
於勸學所內僅將縣署存書撥出一部未另籌欵廣事採選亦未集
有基金確立根株彼時現館長趙鴻恩適任勸學所文牘員卽委令
兼辦不支薪俸而縣中人士不諳圖書館命意所在無人利用故閱
者寥寥洎縣立中學成立復撥作該校參考書圖書館之名義亦不
存在校中歷任校長從未加以整頓更無增添凌亂無章已多有損
失民國十七年奉令設立圖書館始行歸還於四月間正式成立任
徐雲翔爲館長註冊編號粗具規模惟圖籍不全仍不發達十九年
七月改委趙步瀛爲館長任期僅止月餘無何更易於八月終委趙

鴻恩爲館長鑒於圖書館之重要內容設施複雜係屬專門學識非
可憑一人臆度所能措置裕如者因請縣署籌款赴各埠內外大圖
書館參觀採取先進制度籌募圖書基金建藏書室三間至各大書
局選購圖書使各科知識俱備以供社會人士需要在職三年慘澹
經營閱覽者與日俱增擴充閱覽室增添圖籍方期再進竟遭白衛
軍之變損失將半遂於大同元年十一月奉令停辦大同二年社會
秩序安定經濟漸充於十二月恢復仍任趙鴻恩爲館長保薦蕭注
禹爲事務員襄助整理分類編號添置卡片一仿各圖書館所用最
新編制法費時四閱月始行就緒惟因事變以後社會凋弊公私窘
迫無力發展勉就所能及者稍事增添而已康德元年三月調升趙

館長爲縣署財務局理財股股長另委徐炳南爲館長繼續整理於四月終完全告竣竟以公務繁忙積勞成疾於十二月逝世復調趙鴻恩爲館長此圖書館沿革之大概也茲將館內組織及歷任館長職員銜名列左

館長一員 承受縣公署內務局命令綜理館內一切事宜
管理員一員 承館長命令理理館內事宜暨圖書註冊分類
管理等事項（此係恢復前之名義現不存在）
書辦事務員一員 掌管同前（此係恢復後之新名義）

原鑑人劉連利清斷道員督辦縣政科員長大圖
縣恩典翰林院學士知縣員外郎大圖

歷任館長及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到職年月	備考
館長	徐雲翔	仮千	通化縣	民國十七年四月	
館長	趙步瀛	少青	通化縣	民國十九年七月	
館長	趙鴻恩	錫三	通化縣	民國十九年九月	
館長	徐炳南	煥章	通化縣	康德元年三月	
館長	趙鴻恩	錫三	通化縣	康德元年十二月	
管理員	蔣德芳	子仁	通化縣	民國十七年四月	
事務員	蕭注禹	宜民	通化縣	大同二年十二月	現職

於大同元年十一月停辦二年十二月復任
於八月三十日調任電話局長
於十二月十四日病逝
任停辦時去職

孔學會通化分會

緣起

大同元年四月奉天市趙市長欣伯創議尊孔發揮王道爲社會教育立禮儀根基於十二月呈奉批准孔學總會於以成立康德元年七月函致縣署請求籌設分會時以縣政繁冗未能進行至十月間經縣署內務局南局長芝山召集農商教育各界領袖會議進行組織公舉前教育所長李鎮華爲正會長徐圖書館長炳南爲副會長籌備進行於十二月終規模粗備二年一月十日召開教育人員全體大會選舉各部職員孔學會通化分會遂正式成立

進行概況

正副會長既經選定暫假圖書館爲會址籌劃進行按照總會組織章程凡係教育人員均爲當然會員如此基本會員共約百人惟以縣款支絀對於基金無法籌集進行稍覺遲滯並因根本會員既屬各校職教員或教育機關人員均負有固定責任不克專力會務尤爲進行濡緩之最大原因至十二月終大致就緒二年一月十日各校學期終了考試完畢遂召集全體會議選舉職員時副會長徐煥章先生因病逝世照章改選副會長二人蕭注禹官潤章當選並公舉修教育股長爲理事長孫際虞爲幹事長于振瀛爲會計監事長其他各部職員以及顧問理事名譽講演員亦均舉定按步進行前

途光明正自未艾

進行計劃

通化地處偏僻交通不便礦產雖富不能外銷市面金融賴以活動者厥爲農產一項而數年來受匪賊蹂躪農居十室九空一目荒涼產物無出鄉村經濟完全破產私人經濟爲公經濟根本既潰尙何所依恃孔學會基金受此影響於公於私均屬無可籌集會務維持僅賴會金收入暫行敷衍至若最重之經學學校旅行講演等對於社會教育關係極鉅但需款亦鉅以通化縣現時之經濟情形一時尙難舉行餘如經學研究班會考兩項費款較省擬定次第舉行茲將各部職員表列於左

孔學會職員姓氏一覽表

會長 李鎮華

副會長 蕭注禹 宮潤章

名譽會長 劉天成

顧問 張仲梁 南景林

名譽副會長 森山誠之 山代千代藏 美濃豐吉 金文弘

西谷喜代人 川口倉房 小出清 伊添政治

紀大作 戰慶吉 賈紹周 張寶森 曲宗亮

關桂瀛 邵芳齡 趙鴻恩

理事長 修祿

理

事

張兆文

盧盛茀

馬清川

田滋湘

楊培武

于振瀛

張忠謨

楊發東

李鳳彩

張成霖

幹

事

長

孫際虞

常

務

幹

事

鄭芳振

宮潤章

趙殿禮

總

務

部

主任幹事

蕭注禹

總

務

部

幹

事

王育成

劉義齡

鄧永濱

講

演

部

主任幹事

趙殿禮

講

演

部

幹

事

張承烈

王潔忱

隋濂

編

輯

部

主任幹事

宮潤章

總輯部幹事 孫躍三 于錦堂 黃成熹 陳永強 楊鐵瑛

徐徽音 趙永德 韓同甲 于廣文

會計監事長 于振瀛

會計監事 楊培武 田滋湘

名譽講演員 伊添政治 邵芳齡 張惟一 別士如

郝晉卿

同人主顧者主觀觀不同而其餘禮賢者同益齊默寡言者從由
誠文體殊未盡神先哲也而謂其非對與誤矣特此錄存以資後
考正

萬國道德會通化分會

孟子主性善習以相遠荀子謂性惡習而爲善此中國儒家多年爭辯之點終未能解決者也西儒主中性與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之義同之三說者主點雖不同而其終斷則皆同蓋習相遠習爲惡均由習而然非生而然也卽近赤近墨亦習而然也是教育良否之於人性譬如水之就下決之東方則東流決之西方則西流確爲至理極言然學校教育限於青年社會汚濁時時誘人中下階級每易溷於惡類因而社會教育爲當務之急在歐美有青年會救世軍等等名目特仍爲中上人設教而非中下階級所得承教我萬國道德會之會旨則深入下級人羣及家庭婦女之中本王道教育講忠說孝勵

節砥義勉維倫常挽救頽風固我數千年立國之特殊道德非故爲腐化也况自西說東漸人務新奇取人之風習強已同化勢如剜肉補瘡舊疾不合新創已潰終至同歸於盡無所底止焉道德會之設述聖言礪末俗使人知精神文化固我自有而勿削足適履爲愚者之爲茲將道德會之概要分述於下望我同胞注意及之

一、承總會挽救人心敦厚風俗之主旨於大同二年五月成立分會二、對於男女一視平等宣示王道俾人知我固有禮教始合於我之社會風習藉挽徒務西俗敗壞倫常之頽風並期促進人類互助之精神謀人羣之幸福

三、會中經濟賴諸同情善士捐助維持無確定基金現時狀況雖足

支持然來日方長非另籌辦法不能持久邑人士不乏明達君子宜共資助使彼確定根基日逐推廣爲社會教育計也

四、附設義務女學校一所注重家庭教育養成賢妻良母並使之具有新知識爲子女教育之助特此有應注意者則爲該校與普通女子學校不同在彼注意學科則此專重實用且專收年齡較大之失學女子教之而不與官立女校相抗衡爲益社會不爲不大亦宜共維其長存並擴充其班級也

五、總會設於新京總分會設於奉天本分會設於東順城街北首置會長副會長等各員十餘員茲將職員姓氏表列於左

萬國道德會通化縣分會及義務女學校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會長	曲宗亮	允普	四八	通化縣	通化農會前胡同
副會長	賈紹周	文卿	五一	通化縣	通化農會
常務理事	仇士俊	子忠	四七	深縣	通化商會
會全	倪文德	興武	六九	通化縣	通化西關
理事	連樹魁	殿三	四三	通化縣	通化城後
庶務主任	李廣隆	香閣	七二	桓仁縣	本會大朴字海西

文牘主任	劉秉鈞	國權	四一	通化縣	通化大什字街西
幹事	田文閣	芸古	二九	通化縣	通化東南關
會計主任	郝億祿	富先	三一	通化縣	通化南壩外
幹事	孫成吉	精案	三一	即墨縣	通化縣南關
講演主任	李警鐸	振聲	二一	義縣	本會
義務校學董	王建儒	崇庠	三四	通化縣	通化西關
學校	苑墨林	香閣	六〇	朝陽縣	通化南壩外
學監	郝基賢	晉卿	四〇	通化縣	本會
講演班主任	栗質彬	錦文			

教員	周玉純	三一	通化縣	通化清真寺胡同
教員	隋溪雨秋	二二	通化縣	通化縣城後
經學教員	翟耀宗繩武	五七	昌黎縣	
日語教員	林吉元俊一	一九	輯安縣	
體育教員	郭允鳳	二四	通化縣	
會員	計四百三十六人	通化南門裏	本會	

職業教育

職業學校之沿革

本邑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女子職業爲最先次則職業中學未立專校之初僅有乙種農業一級於宣統二年成立附設於兩等小學校內專攻蠶桑設桑園於縣署東偏卽中學舊址之後圃實地試驗後以教材缺乏未繼續招生而桑園亦爲中小各校長所芟除遺跡無存故至今罕有知者民國七年勸學所長李君曉峯提倡女子職業遂於女校內附設女子職業學校委由蕭君維煥爲經理張鑑古女士爲校長內分編織縫紉兩科編織科以編物機織布疋毛巾爲主科縫紉科以裁縫造花爲主科辦理數年雖未獲大利而學生成績

則頗可觀後亦停辦機器逐漸損失民國十八年於縣立一校內創立職業高小一級委閻君新三爲校長後改爲職業中學專攻木科製做堅固式樣亦甚美觀至今各機關辦公器物尙有爲該校出品者惜遭唐聚五之變停辦用具無存一時尙難恢復此外尙有行政處置強迫習藝之教養工廠遞衍今之公益工廠雖無學校組織而教養目的與實效則有爲學校所不及者故亦以職業視之焉茲更將該廠之沿革及現時狀況詳述於左

公益工廠之沿革

公益工廠初名習藝所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經知事王作賓創辦因資本不足藝徒無多僅設普通一科營業終未發達宣統二年知

事潘公履任籌劃基金添置木科印刷科極力整頓較前始有起色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知事袁澍棠報省備案改爲教養工廠委張寶森爲廠長置司事一員承廠長指揮辦理庶務會計事宜講員一員專司講演訓誨考核藝徒勤惰看守長一人看守三人凡不法之徒游手惰民以及沾染嗜好悛不改悔者一經檢舉即送廠習藝使有專技並由廠長講員於工作餘暇招集藝徒爲之講演人生事業古今豪傑行爲以至昔聖先賢修身格言動其反省之心所謂本心理改造開其自新之路工作雖無確定期限倘至藝成品行改善在社會能謀獨立生活時由廠長考覈實在呈縣省釋回家各就職業爲社會生利廠中經費收支每月造具計算書呈縣核轉財政廳備

案民國十五年二月移任電話局長改委警察事務所行政兼衛生股股員宋珽接充因係兼職不能專力仍沿舊章無所改進十七年春改派魏鑫爲廠長擴充營業事務繁忙司事一人內外不能兼顧呈請增置會計一人專辦對外交易事宜年終獲利二千餘元十八年卽以餘利購置織布機六架石印四盤縫紉機二盤範圍愈寬年終稽核除機器價款千六百餘元外尙盈二千餘元十九年十一月改委李鳳陽爲廠長二十年三月因藝徒暴動死看守三人藝徒一人十餘人逃逸遂去職委徐炳南爲廠長於八月間改建新式宿室九間一切按新式監獄設備並其他亦均行改良惟因市面蕭條營業不振僅足維持並無餘利大同元年四月自衛軍變起開釋藝徒

縫紉織布鉛印各機均已損失僅餘石印機器改爲印刷局九月匪
潰縣署恢復辦公歸併署內印刷公用物品康德元年十一月由縣
撥公益金四千五百元作爲基金開辦公益工廠置廠長一員司事
一員庶務一員看守長一員看守四人醫官一員夫役二名工藝科
目暫置印刷縫紉木工豆食四科各聘工師一人教授藝徒每月經
費約需三百餘元並附設濟貧所專收年老或殘廢貧人保其餘年
嗎啡療養所則收吸食嗎啡無業游民爲此戒除撥爲藝徒擇其性
質相近體力能勝者各習一藝務使各有技藝以備開釋後能謀生
活不致再蹈前轍除濟貧所仰賴各善士捐助柴米外其有不足及
嗎啡療養所醫藥伙食各費則均由該廠預算項下開支此公益工

廠之沿革大概也茲將履任廠長職員表列於下

公益工廠歷任廠長職員姓氏一覽表

職別	姓	名	別號	籍貫	到差年月	備	考
廠長	張	寶森	書橋	鐵嶺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習藝所時期各職員因年久無從查考	
	宋	璇	玉樓	通化	民國十五年二月	此係改廠後職名	
	魏	鑫	質真	通化			
	李	鳳陽	維卿	通化	民國十七年春		
	徐	炳南	煥章	通化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曲宗亮	允普	復縣	康德元年十一月	現任			

仍被委為廠長尚未奉到委任即行病逝

司事 賈旭章 曉東通化 民國十五年

魏鑑理 石樵通化 民國十八年六月

看守長 高瀛洲 文舉遼陽 康德元年十一月

庶務員 管遇慶 餘九 菴縣 康德元年十一月

醫官 曲長敏 希賢復縣 康德元年十一月

濟貧事 董春德 恩普膠縣 康德元年十月

新職現任
於十一月奉令歸本廠管理

私立學校

本縣私立學校除教會與僑民子弟學校外無按照教育法規設立之正式私立學校大都爲舊日私塾式之學房蓋自事變後城鄉各

曾於十九年十一月去職二年三月復職康德元年十一月三次任職

以前各任無憑查考現任

校均行停辦雖近年恢復校數佔昔日之半但未恢復之級數仍佔
強半在教員則屬失業在兒童則爲失學且年來實行集團部落新
村尙未告成一般居民闊集城廂一隅致城廂各校對於學童收不
勝收失學者仍無書可讀並因歷年受匪人之捐掠農村崩潰中下
之家已無產可言子弟就學如入官立學校則制服學雜費以及手
工裝璜各費有非一人努力工作所能供給私塾則僅出學費而已
足失業教員遂乘機招集學童略收學費藉資餬口所授課程因學
生家長志趣不同而異故授教科書者有之授以經書者亦有之餘
如體操音樂概付缺如當此農村不振時期對於恢復鄉校及責令
學童均入學校事實上官民均有困難爲過渡計亟應整頓私塾慎

重師資規定教材使歸實用亦維持教育之要著也茲將已立案之文華普通兩私校分述於次

主案一、天主堂私立文華小學校

天主堂神父美人紀國華先生到通掌管教務鑒於貧苦教友之子弟失學者甚多倡辦小學以濟教育之不及滿人教友張翰芝君贊助其成遂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成立招收初小一級定名爲通化縣天主堂私立文華小學校呈請通化教育局核准立案紀張兩君慘澹經營不避勞怨於康德元年增闢教室續招初小一級共二級計學生一百二十四人教授宗旨遵照滿洲國教育法規培養兒童基本知識技能求適應社會生活不以神學爲主體至於經費由撫

順總堂按月發給天主堂獨力經營不待官方補助而亦無支絀情形努力辦理數年之後將大有可觀聞該校將來計劃擬籌措基金擴充教室招收高小學生以爲兩級小學校注重實用不慕虛聲學生費用除服裝書籍文具外僅月收爐煤費國幣一角供各學生茶水之需結算有餘儲備他用不另發還苟有不足則由教室籌支亦不另收並因學生均爲貧困教友之子弟概不收學費以期普及卽非教友子弟亦不異視此該校特異之點與普通私校不同者也茲將全校職教員國籍姓氏表列於左

天主堂私立文華小學校職教員姓氏國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資格	到職年月	備攷
校董	紀國華	Sylvi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 M.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校長	張翰芝	文馥	安東通化			
教員	張震寰	冠六	安東通化	奉天指南高等畢業 通化第一次初小敎員檢定合格	全	
		學畢業	通化初級中	康德元年三月		

通化普通學校

鮮民僑居通化與年俱增而受教育者則絕少蓋言語不通爲入吾人學校之最大障礙雖間有一二亦難具有漢文深造程度者前保民會會長東君東成見僑民子弟幾盡爲文盲殊非處今世界應有現像遂呈請日本外務省朝鮮總督府准予設立普通學校於大正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招生開學以前日本赤字社醫生金君爲校長賃長恒火柴公司西院南首房間爲校舍本朝鮮教育會之教育勅語施行教管昭和二年十二月添招補習班一級至六年一月補習科停辦改小學四年制爲六年制繼續努力迄今有學生四級計二百三十六人所需經費除由日本外務省及朝鮮統督府教育經費

項下支領外並由朝鮮人民會節餘項下補助之但學童逐年增加
學級亦必增加始符容納因之頗覺支絀據李校長言擬於明年建
築校舍二十四間固定校址將現在之四級擴充爲六級並增開高
級班以使就籍之鮮民皆得受較高教育之機會前途茫茫是在努
力爲之耳李君對於該校之熱誠及毅力可謂爲教育界泰斗吾願
其努力不懈爲僑民教育造不拔之基此普通學校沿革之大概也
茲將職教員姓氏資格表列於下

人學通化普通學校職教員姓氏一覽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資格	到職年年備考
----	----	----	----	--------

校長	李章和	平安南道	平壤師範學校	昭和三年五月十日	以前各校長兼達較遲
教員	朱日煥	江西郡	畢業		
		平安北道			
		宣川郡			
權心世		平壤中學畢業		昭和七年十二月	
金周煥		慶尙南道			
	奉化郡	漢城講習院修業			
	江原道蔚珍郡	善隣商業學校			
	二年修業	昭和八年四月七日			

西漢文帝時，大將軍周勃、大司農陳平、御史大夫張良等謀立趙王如意為太子，齊王劉肥為二子。

東漢光武帝時，大司農寇恂、司空鄒永、太尉許后、司馬蒼、司馬徽、司馬縚等謀立許后為皇后。

唐玄宗時，中書舍人李林甫、御史大夫裴耀卿等謀立太子。

宋神宗時，御史大夫蘇軾、翰林學士張安道、司馬光等謀立太子。

明成化時，工部尚書唐寅、戶部尚書王恕、戶部侍郎王恕、都察院左都御史王恕、刑部員外郎王恕、刑部員外郎王恕等謀立太子。

清康熙時，大學士明珠、吏部尚書張廷玉等謀立太子。

清乾隆時，大學士和珅、吏部尚書張廷玉等謀立太子。

民衆教育

民國八九年間全國提倡識字運動各機關學校皆附設民衆學校招集一般失學男婦分日夜班授以應用文學不限年齡不收學費並助以書籍俾民衆皆有識字機會奉天於十二三年間於省教育廳內設立民衆教育協進會督促各校普設民衆學校浸至各縣亦全行倡辦我邑各校除設民衆學校外並立問字處以備不能按時到班者得隨時可學康德元年下季經縣公署提倡各校均附設民衆學校除教授漢文外並教以日語所用課本統由縣署自省購來文教部所審定者分發各生不收書費以爲提倡

達道而審室告饗各主不外舊費以爲繼母

學射劍達舞劍文叔並達以日需視用縣木絲由禪署自嘗穀來文
襄皆持韁韁而學射縣永平不率鹽練公署號昌谷射以制箭另衆
射皆無姓昌谷射劍競另衆學射叔叔並立間字號以射不論射御既
內競立另衆射首劍盡會射弘谷射普競另衆學射竟至谷練亦全
並祖以書辭射另衆皆齊矯字鄰會奉天竹十二三平間射嘗射
箭一疋夫學射試射竟日竟無射以應田文學不期爭能不外學費
射圃人射平開全圃對昌矯字射競各射關學射普競另衆學射

射樂競育

幼稚教育

通化縣立幼稚園之沿革

幼稚教育爲小學教育之輔並以養成兒童就學之習慣樂群之性趣故不責功課之優劣而務啓發其天眞造成受小學教育之根基本縣幼稚教育以幼稚園爲惟一場所於民國十八年附設於女子中學校內以現幼稚園褓母田潔岩女士爲主任蕭仲媛爲褓母講置幼稚教育用品闢設兒童運動場經之營之已增至二班修業期限爲二年卽每年期滿一級招新生一級前後繼續不使間斷唐逆變起停辦校具完全損失至大同二年十月恢復以蘇張樹誠女士爲園長田潔岩女士爲正褓母蕭仲媛于肅闢爲副褓母招收學童

編爲一級康德元年蘇張樹誠女士去職改委趙桂嫻爲園長增收學生編爲二級所有教材用品及運動器具概爲新置若縣款充裕將來尙可發展擴充班級是在該園同仁之努力耳

舊校舍甚簡陋用屋牆板瓦木柱等三間三進過梁頭中學對內及東北校園附設田緊靠文士窯主丑齋拾遺翁母糴本繩故舊有校舍一處而外另闢十八坪地給父于縣站不責收點之數後而舊校幾其天寔受小學教育之財基故辦教育爲小學教育之轉逝以養成兒童德學之發育樂滿之封

新校舍立校園文部革

收銀存貯

警甲志

保護地面維持治安者在泰西各國則有警察我國則有保甲行之二千餘年矣特保甲與警察根本不同實不若警察之法良意美效用之宏且大也友邦日本初亦無警察之制規仿泰西研究訓練積極進行迄今稱美全世非幸而躋者光緒二十六年於北京試辦警政收效甚大隨令全國仿行二十七年知縣文芳蒞通取銷保甲改設巡警局數十年來斟酌損益取予沿革固已綱舉曰張百廢俱舉矣然警察種類不一其職責亦各有不同如行政警察以傳達命令辦理行政調查戶口檢舉匪人爲其專職如司法警察專供職於法院受司法之指揮若武裝警察則專以勦捕及捕他種警察之不足

爲職守卽昔之保安隊公安隊而今之警察隊是也警察職守旣不一致其教練亦自有別都會商埠諸講文明故警察亦必授以文明訓練行政警察即斯類也我邑僻處邊陲開闢較晚地多山林人類雜莠致匪患時現勦擊不易故我邑警甲亦較遼海鐵開各縣迥有天淵之別因各縣之警甲不過本保衛之能力盡互助之精神以調查戶籍認眞清鄉耳能盡是者是亦足矣而我邑必須精悍之警甲登崇山以掃盜庭渡茂林而搗匪巢武勇之警甲檢舉匪夥以清源勸善逮捕游匪則害除而良安羣盜遠竄不敢履境不肖者知所懾服勉於爲善否則青紗障起匪盜如毛而吾民實不得一夕安也溯民國三四年間若濛匪若藍匪若高匪多或千餘人少亦數百人

突起猖獗蹂躪鄰邑撫松陷矣桓仁破矣柳河圍矣臨江焚矣我通
以彈丸之地適當其衝股匪唾涎已久且倡言曰破百撫松十桓仁
不如得一通化然卒至全縣之內雞犬不警秋毫無犯者非警甲武
勇兼全決不致此嗚呼警政得人有勇知方此亦我邦之休也因作
警甲志而以警甲官員一覽表並忠烈諸官員表附焉

是故其後凡有事於神命而始焉者皆以明於天子而歸於人臣
則無往而不勝矣此類也或曰此非所以謂成敗者乎則人臣
雖多效忠於時境則不外於我已吾以水火方雷風土木四
天謂之則固名勝之聖明不以本末術之能力而以自然之
靈甲志而以鑿甲官更古靈志並忠廉潔直無妄憎讐
良知全未不疑也雖神書近傍人首頤以改此亦不然之精也因君
不嘆置一辭於然卒至全無之內猶大不善於事無以非善與若
以觀於之收誠當其道以通到與人且即言曰如百斯外半亟
安致堅難難固發反猶外聞矣計之如安時所圖安朝正變安建康

通化警察之沿革

前清甲午年中日交戰人民爲自衛計各保抽丁組織團練各團由縣委任團副一員帶之數團酌中委任團正一員督之庚子亂後繼續進行光緒二十三年省令飭縣設團練局委紳董四名以董其事旋改其名爲警察局二十七年奉天總督趙爾巽通飭改爲巡警局我通全境劃爲六區各區置巡弁一員巡長二員縣設巡警總局置總巡與副總巡各一員警額五百名其薪餉由農戶擔任每種一日地年納小洋六角即足敷用宣統元年裁總副巡改設警務長附總務行政衛生司法各股員先曾改劃四警區至是仍爲六區各區巡弁改區官巡長改巡官民國六年巡警局改名警察事務所我縣警

額限定三百五十名行政緝捕均在數內警區限定四區將原有第二區併入一區第四區併入三區至十二年恢復原狀十四年添設第七區十五年添設第八區至十六年正式立案十七年改爲公安局四股改爲四課各置課長一員各區置分局置分局長局員並於三區增設第九區警察隊改爲公安隊第三十六大隊置隊長一員屬六分隊置分隊長五員大同元年四月遭唐匪之變警察有名無實矣至於公安隊均被迫改編數十年辛苦經營之優美成績一旦喪盡廻憶歷年考績均冠全省先賢心血付之虛牝實不勝浩歎至十月日滿軍聯合討伐匪人渙散地方秩序逐漸安定十七日恢復警務局分設四課各置課長一員原有九區分局悉數委員任職維

持治安改爲警察分署一分署仍設城內舊一分局原址設五分所除保護秩序外並資辦理市政十一月一日成立步中隊四騎兵獨立分隊一專司勦捕而各局隊定員則警務局官員警夫六十一員名第一分署及所屬五分所共官警九十員名第二至第九八分署各置官警三十員名警察大隊部官警夫二十一員名每一步中隊官警夫一百十七員名騎兵獨立分隊官警夫三十六員名統計全縣官警夫共九百十六員名旋因騎兵不足分配於十二月一日將騎兵分隊改編爲騎兵中隊官警夫一百十員名并同時成立衛生消防兩隊每隊長警二十員名旋因款項關係將消防隊裁撤至大同二年四月一日將衛生隊改爲清潔會留用衛生警長一名警士

三名清潔夫二十名專司清潔事宜是年七月一日警察各步中隊縮編每步中隊爲一百零四員名復於九月一日奉令縮減計警務局內部裁減督察長一員保安股長一員衛隊長一員衛警六名衛生警一名清潔夫四名并裁撤第九區警察署改爲分所歸併三署統轄其餘各署仍舊警察大隊部裁減大隊附一員警長二名警士四名夫役二名四個步中隊每隊裁分隊長一員警長四名警士十七名夫役一名騎兵中隊裁減騎兵十一名康德元年三月一日奉令統一縣制警務局內部歸縣署分爲警務司法兩股辦理縣政警務一切事宜同時將督察員二名裁減至七月一日奉令將行政警察暨警察隊一律改編計第一署設署長一員巡官二員警長十三

名警士二百零九名三署署長一員巡官一員警長六名警士四十
三名其餘各署每署設署長一員巡官一員警長四名警士二十六
名共計行政警察官警三百六十八員名警察大隊部大隊長由警
務局長兼代大隊附一員巡官二員警長二名警士四名夫役一名
四個步中隊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警長七名警士六
十七名夫役一名騎兵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警長九名
警士七十八名夫役五名共計警察隊官警夫四百十五員名旋於
是年十月於各區境內扼要地點添設分所以資捍衛地面計一區
添設分所二處二區一處三區一處四區二處五區二處六區一處
七區二處八區一處共十二處并同時奉令將警察第二三四三個

步中隊改爲行政警察分散配置各署所服勤受各署署長指揮統計現任全縣警察定員七百八十三員名此通化自創辦警察迄今之沿革大概也

警士士十八卒夫戶正各共預警巡測員警夫四名士五名頭目巡
守頭目分管全縣與中綱鎮中綱是六員參訓員一員警更夫三員
門牌巡事頭目中綱是中綱是六員參訓員二員警是子各警士六
員警是參分大綱謂一員警官副員警員三員警士四名夫戶十一名
詒英情幹熟警巡測員警正副員警總大綱頭大綱員兩頭
公分頭領者分頭領者是二員巡員是員警是四名警士三十六名
警士二頭領者各分頭領者是三員巡員是員警是四名警士三十六名

通化縣警務局及各署隊官長姓名一覽表

局 隊 别	职 别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到 差 年 月
警 務 局	局 長	紀 大 作	三 三	安 東	大 同 二 年 三 月
	指 導 官	西 谷 喜 代 人	三 三	日 本	康 德 元 年 三 月
	川 口 常 房	三 五	日 本	大 同 二 年 十 一 月	
	小 菊 出 清	三 三	日 本		
警 務 股 長	島 生 常 松	日 本	大 同 二 年 十 月		
郝 億 福	日 隈 武 男	日 本	大 同 二 年 二 月		
三 八	即 墨 縣	日 本	大 同 元 年 十 月		

署員	署員	司法科員	加藤富雄	趙月昇	王化民	司法股長
楊俊軒	繙譯	李星齋	三一	三〇	三二	大同二年七月
三九	文德喜	李青霄	三四	通化	藩陽	大同二年三月
通化	三二	瀋陽	瀋陽	大同元年十月	鐵嶺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	復縣	金縣	大同元年十一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	康德元年十一月	康德元年十一月

東門裏分所	所長	楊增瑞	三五	通化	康德元年八月	
南江沿分所	監官	李慶春	二六	瀋陽	大同三年一月	
東江沿分所	鑑	單振奇	四三	柳河	康德元年八月	
龍泉洞分所	鑑	劉長富	二八	蓋平		
西關分所	鑑	趙君耀	二三			
二畝地分所	巡警	袁榮桂	一二			
搜查隊	佐官	王凌雲	通化			
第二署						
署長						
肇治誠						
三三						
瀋陽	阜城	大同二年五月	康德元年十一月			
康德元年十一月						

英額布分所	河口分所	第十四發署	四道江分所	第十五四發署	南直省長瀨	巡警官	巡官	巡署	署員	員長	長	長	長	長	員長	官員	署員	員長	大同二年七月	新民	大同二年六月
劉讓	二九	李澤民	二八	田永昌	三六	營口	新民	三三	蓋平	王鳳墀	三〇	潘陽	康德元年十一月	康德元年十一月	袁大凱	安東	王鳳墀	三〇	二八	新民	大同二年七月
潘陽	大同二年十月	大同二年十一月	大同二年十二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二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二年五月	大同二年六月	大同二年七月	大同二年八月	大同二年九月	大同二年十月	大同二年十一月	大同二年十二月	大同二年一月	大同二年二月	大同二年三月	大同二年四月	大同二年五月	

					第五署	署長	關增祥	四五通化	大同二年四月
					巡官	宋玉璫	二八	三九	康德元年十一月
					巡官	孫巨榮	三七	海龍	大同元年十月
					巡警	畢文英	三六	三五	大同三年一月
					巡署	那紹唐	四四	三四	大同三年二月
					巡官	張厚民	三八	藩陽	康德元年十一月
					巡官	白書良	二八	昌圖	大同二年一月
					巡署	王樹勤	四四	鳳城	康德元年四月
					巡官	張慶勤	三七	瀋陽	大同二年九月
					巡署	官長	七七	大同元年十一月	大同元年十一月
					第六署	第六署	第六署	第六署	第六署
					東江甸分所	東江甸分所	東江甸分所	東江甸分所	東江甸分所
					江口分所	江口分所	江口分所	江口分所	江口分所
					第五署	第五署	第五署	第五署	第五署
					第四署	第四署	第四署	第四署	第四署
					第三署	第三署	第三署	第三署	第三署
					第二署	第二署	第二署	第二署	第二署
					第一署	第一署	第一署	第一署	第一署

干溝子分所	警	佐	唐	漢	周	四〇	鳳城	大同二年十一月
橫道河子分所	巡官	徐運衡	二五					康德元年四月
第八署	署長	佟竹銘	三〇	海城	康德元年九月			
鬧枝溝分所	巡官	余振江	三五	瀋陽				
警察大隊部	警長	張百川	二九	通化	康德元年五月			
巡官	佐于紹先	于紹先	三八	海城				
巡官	李大華	李大華	二八	遼陽	大同三年一月			
巡官	馬天德	馬天德	三〇	新民	康德元年六月			
警佐	何靜藩	何靜藩	二八		康德元年七月			
步一中隊					康德元年十二月			

騎	中	隊	巡	官	張	振	華
			巡	警	朱	富	山
			官	佐	李	靖	芝
			王	子	良	三	〇
					二	五	通
					鳳	城	化
					大	同	康
					二	年	德
					一	月	元
							五

卷之三

卷之三

通化縣警察一覽表

康德二年五月

機關別	駐在地點	長局	官導指	長員	員員	員員	長官巡	長隊中	長隊分	長警	士警	長警馬	警馬	役公	槍械子	子彈馬	匹
署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縣城	子彈馬匹	
西關分駐所	西關	東江沿	南江沿	城裏分駐所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龍泉街分駐所	龍泉洞	東江沿	南江沿	南江沿分駐所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城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三	二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八	八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七	七	七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四	四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畝地分駐所		二畝地	
第 二 大 陸 署		英 哥 布	
大砬子溝分駐所		熱水河子	
第 四 署	大干溝子分駐所	四 道 江	英 哥 布
英 哥 布	蠻 姑 河 口	快 大 帽 子	大 干 溝 子
一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九	二
			七
		六	五
		三四五	一八三五
			四二九七

第五署	大泉源	江口村	東江甸子分駐所	第六署	東江甸子	江口分駐所	東江甸子分駐所	第七署	干溝子	三棚甸子分駐所	三棚甸子	三棚甸子分駐所	第一隊分駐所	第八署	長流村分駐所
大荒溝	大橫道河子	于溝子	三棵榆樹村	三棵榆樹村	一	一	一	二密	于溝子	一	一	一	一	八	長流村分駐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四	二	四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大橫道河子
三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于溝子
五			七		七									六	一
五	五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一大三

關子溝分駐所

關子溝

警察大隊部

縣城

第一步中隊

縣城

騎兵中隊

縣城

九七八

五

七五

六八五六

七五

二

一

二七七

一

七三

八九九五

三三

二

通化縣保甲之沿革

前清宣統三年省令設預警爲補助警察並保人民之治安置預警
總長一員由民戶抽丁按期操練民國三年改名保衛團設事務所
置辦事委員一員各鄉設團總一員薪餉由民地一日收米一升合
小洋二角項下開支民國十二年改名保甲置保甲委員一員總甲
長五名分駐各區辦事處設署內後改保甲事務所委員改爲所長
現劃保甲爲八區各區設區保長一員所長一職由警察所長兼代
下置區保長保長均悉土著深悉匪情諳知山道故對匪人出沒每
能定其來踪去跡勦捕則獲大同元年四月唐匪據通繳械改編無
形解散矣大同二年春散兵游勇集而爲匪燒殺擄掠勢甚猖獗縣

令城鄉各保組織保甲按戶抽丁編成自衛團檢舉匪人守望閭里
補警察之不足除第一區城廂懷教二保各編一團外其餘各區各
於區署所在地編組一團全縣團員共約一萬五千三百餘人來福
槍四百八十枝團員與槍枝數目雖較前俱增但戰鬪力則遠不如
昔此保甲之沿革情形也

城廂保之遞遺

城廂自治原屬於第一區區公所區村裁撤後編爲一二三三保康
德元年七月施行保甲法於十一日改組爲城廂保掌管編列全城
戶口表冊稽查保甲整肅地面及組織自衛團保護全城治安全城
炮臺共二十三處按甲抽丁以三月爲一班每班抽丁二百名分配

各炮台擔任防守惟管轄範圍殊覺太寬將全班團員分爲三團設團所三處於循理門炮台設第一團所擔炮台卡位三處團員四十九名於肇新門炮台設第二團所擔任炮台卡位十處團員八十四名於通盛門炮台設第三團所擔任炮台卡位十處團員六十七名共團共領來福槍一百枝輪班持用

城廂保歷任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名號	到職年月	備考
保長	南景林	芝山	康德元年七月十一日	九月一日升任 內務局長
遲學曾				
副保長	李德俊	省三	康德元年九月二日	現任
團總	劉希聖	秀峰	康德元年七月十一日	現任
副團總	高仁山	品卿		
	述五	全		
王憲章	俊文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現任	

八月三十一日
升任清潔會主任

通化縣各區自衛團數目表

區	別	保	名	駐在地點	團副	副總	團長	副團長	員	銃	器
第一區	城	廂	保	縣城	一	一	三	一八二三	一〇〇		
全	懷	教	保	全	一	一	六	二九〇	五〇		
第二區	大	生	保	熱水河子	一	一	一〇	一一七七	四〇		
第三區	道	生	保	六道溝	一	一	八	一二二六	四〇		
第四區	快	大	茂子保	快大茂子	一	一	九	二八八七	五〇		
第五區	大	泉	源保	大泉源	一	一	八	二九八二	六〇		
第六區	三	棵	榆樹保	三棵榆樹	一	一	九〇	二四四九	四〇		

第七區 遼 養 保

二戰急密

一 一 一 五

七九四 六〇

第八區 訓 養 保

大荒溝

一 五 七九八 四〇

合四計 對九千對

對大數子 九 七四

一五三一五 四八〇

備三自衛團所用槍枝均係來福槍特此說明

九

四〇

考

國全 鋒 索 索 索 全品 鋒 一 大六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萬 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蘇聯軍事委員會

通化縣警甲官兵歷年勦匪陣亡姓名表

警察二區	巡長陶希春	警兵魏希侯	警兵張德榮
	警兵臧喜孟	巡長王福厚	警兵房海山
警察三區	警兵李長勝	警兵刁學俊	警兵王維新
	警兵佟喜祿	警兵王延恒	巡長張福海
警察四區	警兵金海山	警兵于振升	警兵戰潤新
	隊長劉廷福	警兵孫文才	警兵王憲浦
巡長趙景山	巡官房星吉	隊長張文勝	牌長孫玉祥
	警兵洪玉升	警兵劉殿勝	

			警察五區	警兵白有貴	警兵雋景福
			警察六區	警兵李春有	警兵賈德貴
			警察一區分所	巡長包金山	警兵王子榮
			警察遊擊隊	警兵于海山	警兵顧奎豐
			什長丁占元	巡長李長勝	警士宋鎮山
五分隊	二分隊	三分隊	兵李長芳	警兵吳錫齡	巡長李海山
五分隊	二分隊	二區	兵陳德才	兵孫景山	兵楊福臣
五分隊	五區保甲	五分隊	兵張貴隆	兵韓喜武	隊長劉成勳
五分隊	五區保甲	二分隊	兵李德成		
五分隊	二分隊	二區	兵劉慶喜		
			兵郎振祥		

保甲一區

五區
兵呂甲臣

五區
兵馬成貴

警察四分

兵郭德勝

二分隊

兵于喜海

四分隊

兵曹德勝

四分隊

兵郭青山

保甲一區

甲丁趙興隆

甲丁蔣仁

甲丁傅海山

保甲二區

甲丁于新海

甲丁李福才

甲丁王道信

保甲三區

甲丁宋德祿

甲丁王志珍

甲丁何長青

保甲四區

甲丁王念岐

甲丁耿長年

甲丁隋寶田

保甲五區

隊長吳殿臣

甲丁段鳳英

甲丁王志仁

保甲六區

甲丁馮玉寬

甲丁胡春山

甲丁周金山

保甲四司	甲丁鞠海山	甲丁李玉山	保長郭雲升
保甲五區	甲丁王鳳岐	甲丁劉鳳廷	甲丁沈吉祥
保甲三司	甲丁高金貴	甲丁臧着賢	甲丁劉慶祿
保衛一團	甲丁劉永恒	甲丁陳春茂	甲丁王忠海
保衛一團	甲丁郝殿有	甲丁趙玉奎	甲丁戴喜柱
團總劉永貴	團總張炳南	團丁高德勝	團丁梁德勝
團丁裴慶山	團丁寇青山	團丁宋玉齡	團丁遲文德
團丁施永祥	團丁周海山		
保衛二團			

保衛六團

團丁唐義海

團丁宋不福

說

巡官一名 隊長四名 保長一名 巡長八名 警兵二十五名 隊兵十六名 團總二名 牌長一名 什長一名 團丁九名 甲丁三十二名

明

以上陣亡各官兵均經陸續入祀忠烈祠合併說明

以上陣亡各官兵均係民國十六年前陣亡者已陸續入祀忠烈祠其年齡籍貫及陣亡經過概無可稽大同元年十月以後陣亡者另列詳表於後茲併聲明

大同元年十月迄今歷年勦匪陣亡警察官警姓名表

署隊別	階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殉職年月日	備	考
警察大隊 部	班長	趙景陽	二三	海龍縣	月大同元年十 月三十一年十 一日	帶警巡邏在本城西門 外被匪槍傷身死	
第七署	一等警	賈士臣	四五	遼陽縣	月大同元年十 月十一年十 一日	在七區長流村椅子山 地方陣亡	
第八署	班長	唐寶仁	三四	通化縣	月大同元年十 月十二年八 月二十六日	在五區大川頭道溝地 方擊匪陣亡	
騎中隊	分隊長	姜華峯	二六				
步一中隊	徐惠波	二八					
步三中隊	陳慶豐	三〇	遼陽縣				
一等警 李寶廷	班長	桓仁縣	月大同元年十 月二十二年八 月二十四日	在六區增盛溝勦匪負 傷醫藥無效以致身死 在一區金廠村二畝地 剿匪傷後身死			
全							
全							

全	二等兵	吳均惠	二三	桓仁縣	全		
全	于子臣	二九	寬甸縣	全	全		
全	姜永堂	二七	鳳城縣	全	全		
全	趙奎山	一七	桓仁縣	全	全		
騎中隊	一等兵	車玉勝	三〇	通化縣	全	全	全
步二中隊	中隊長	張慶祥	四八	海城縣	全	全	全
騎中隊	一等兵	孫國章	三二	通化縣	全	全	全
全	宋咸富	孟慶武	二六	通化縣	月大同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在五區東江甸子勦匪陣亡	在二區小廟溝趙家墻子勦匪陣亡
第一署	全	全	月康一德七年八日	在二區水洞溝勦匪陣亡	出探匪情在一區龍頭村遇匪殺害		

全	警長	史鳳歧	三八	海龍縣	月康德元年九月	在七區大西岔勦匪陣亡
全	二等兵	江寶山	三一	通化縣	月康德元年九月	在六區楊寶溝八家子勦匪陣亡
全	冷書元	四二	全	全	月康德元年九月	出探匪情在一區龍頭村遇匪殺害
全	一等警	張子榮	三四	全	月康德元年十日	在六區楊寶溝八家子勦匪陣亡
全	二等警	宋萬青	二七	全	月康德元年十日	在六區楊寶溝八家子勦匪負傷醫藥無效身死
全	張蔭樑	二七	全	月康德元年十日	在八區大荒溝督修道路遇害殞命	在八區大荒溝督修道路遇害殞命
步中隊	王俊峯	三一	瀋陽縣	月康德元年十日	在八區大荒溝督修道路遇害殞命	在八區大荒溝督修道路遇害殞命
全	任國全	二〇	通化縣	月康德元年十日	在八區大荒溝督修道路遇害殞命	在八區大荒溝督修道路遇害殞命

騎兵中隊	一等警	劉景榮	二七	
第一七署	二等警	趙榮山	一四	二康德月七元年十
步一中隊		吳德福	一三	在七區大砬子溝地方與紅軍接仗陣亡
砬子溝分所	巡官	袁大凱	一五	在柳河五道溝與紅軍接仗陣亡
		山東	月康德二年五月	在八區三岔河地方與紅軍接仗傷後身死
			在二區砬子溝城牆砬子與匪首胡司令接仗	
			當場陣亡	

高	王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立	子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成	公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定	之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永	之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成	之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定	之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永	之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成	之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定	之	五	始	五	之	始	五	始	五

漢書
卷三
高

王

成

之

五

定

之

五

永

之

五

成

之

五

定

之

五

永

之

五

成

之

五

定

之

五

永

之

五

成

通化居東邊各縣之中心開闢有年人烟較密山林一帶匪警時聞
加以木把屬集韓僑鱗比內政外交備極殷繁警察之職責亦因以
艱鉅照顧偶一欠周則治安必將不有幸警察所長兼任保甲所長
江存清精心籌畫竭力維持有勇知方知人善任卒使閭閻乂安庶
政畢舉歷任已逾十有六年迭次戡定匪患破獲要案茲列其事蹟
之著者并附勤能之警官數人庶後之人知通化警政之發展有由
來矣

江存清 字鑑齋邑西河口村人也文武兼擅胆識俱優由監生候
補千總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充任通化縣團練副長是
年因勦捕股匪竄地龍案內出力得獎七品軍功二十五

年因勦捕股匪王四虎案內出力得賞翎札二十八年改
辦保甲於通海大股胡匪肅清案內蒙 軍督憲增賞給
五品功牌三十一年升充西路總匯巡長三十二年因勦
來矣

平大股僞中華義隊肅清案內出力蒙 督憲趙淮飭巡
警道彙案請獎宣統元年調充警察第四區區官三年轉
陞舉舉編移警務長公所總務股員兼一區區官並充巡警教練分
正音司所教員是年改爲警防營中哨官民國元年蒙本縣詳
題準照頒 奉 奉天督都張批准代理通化縣警務長民國三年因
勦捕濛匪鐵公鷄王登瀛等大股肅清案內出力蒙 東
邊道尹彙案請獎民國四年蒙奉天省長張於各屬辦理

警團異常出力成績優美人員案內咨請 內務部給與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是年勦捕股匪藍六案內出力蒙
奉天盛武將軍電飭候獎民國五年因勦除高匪小霸王
案內出力蒙 奉天省長張呈奉 大總統賞給七等文
虎勳章民國七年因勦捕攻破輯城悍匪占中華奪獲中
日人票案內出力蒙 警務處處長王呈奉 省長張咨
部呈奉 大總統晉給六等文虎勳章八年又蒙警務處
處長王於各屬辦理警察勤勞卓著案內呈奉 省長張
咨請 內務部呈奉 大總統賞給八等嘉禾章九年考
核成績又蒙 內務部晉給二等一級警察獎章民國十

一年三月以辦理教練所已滿五班成績卓著蒙 奉天
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呈奉 奉天省長張發給一等金色
獎牌十三年因勦捕股匪紅字案內出力經通化縣知事
袁呈奉奉天全省警務處請准省長以薦任職存記保衛
團改組保甲事務所兼任所長十七年因病辭職旋奉省
委任全川縣縣長十八年卒於官

鄧福臻 字慕陳曉暢文牘辦事認眞由民國二年充任通化縣警
防營書記長是年改委警察所司法股員仍兼書記長民
國四年勦藍匪出力奉 奉天將軍張傳令候獎民國六
年奉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改委總務兼司法股員

民國七年因勦攻破輯城著名匪首占中華等出力奉
大總統給予八等文虎勳章是年因前辦教練分所特別
出力呈奉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批准核獎民國九
年考核成績蒙 內務部獎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民國九
十年因連充教練所三班教員蒙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
長王呈奉 省長張發給一等金色獎牌並歷充警察教
練分所學監兼教務長調充警察隊長十五年去職十七
年隨江前所長之金川縣任被委爲總務科長十八年辭
職回通旋以疾卒

張 鈞 字子鴻於前清宣統三年由巡長拔充四區巡官是年調

充一區巡官改充警防營馬隊哨長民國三年改充三區
巡官又調一區巡官民國四年以考核成績優美蒙內
務部獎給三等二級警察獎章五年調充馬隊巡官七年
提升三區區官因勦高匪小霸王出力奉大總統晉給
七等文虎勳章九年考核成績又蒙內務部晉給二等三
級警察獎章十二年調充警察大隊長十七年警察事務
所改組公安局升任局長十八年七月去職委充公安三
十六大隊長大同二年充第一軍官區第一地區警備司
令部副官現供斯職君自警士出身按級升遷前後二十
餘年對於勦匪經驗最為宏富而於匪情尤為深悉山道

盤錯更胸具經緯故每勦擊多有斬獲事變前造成通化
警察聲望者君功居其半焉

張慶順

字錫九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充通化縣巡警總局正巡

弁宣統元年充任警察第五區巡官是年提升該區區官

民國六年改委保衛團第二團團總民國七年因勦攻破

輯城股匪占中華案內出力蒙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

王呈奉 省長咨部呈奉 大總統給予八等文虎勳章

七年調委警察第一分隊隊長十二年提升警察第二區

區官大同元年去職

王鳳昌 字鳴周於民國七年由巡長記名巡官八年一月提升警

察第一區三分所巡官十二年六月調補一區一分所巡
官民國十五年四月委護理五區區官是年七月調充警
察四區區官得有 內務部三等二級警察獎章十七年
調充第六分局長大同元年去職

宋 斑 字玉樓地方自治研究所及警察教練所畢業於民國四
年充任保衛第二團第一保保董五年升充團總十年補
充警察第一區巡官十二年升充警察所行政兼衛生股
員十七年警察事務所改組公安局任行政課長事變去
職

蕭春震 字惠東於民國四年投效歷充書記教員書記長於十四

年升充總務兼司法股員十七年改組公安局任總務課
長大同元年去職